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6亿只快递文件袋项目
建设单位：台州森恒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6846743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8wq72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6亿只快递文件袋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9—038纸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台州森恒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1MAENE92A9C		
法定代表人（签章）	林启军		
主要负责人（签字）	徐明聪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徐明聪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台州市仁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2MA2MB4BB12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中华	201403533035000003506330321	BH05318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中华	第四章到第六章	BH053184	
王艳阳	第一章到第三章及附图附件	BH064348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4
六、结论	66
附表	68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69
附图 2：建设项目周边 500 米内敏感点及保护目标图	70
附图 3：温岭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71
附图 4：温岭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72
附图 5：温岭市环境功能区划	73
附图 6：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74
附图 7：温岭市域总体规划（2015-2035）——市域用地规划图	75
附图 8：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图	76
附图 9：三区三线图	77
附图 10：温岭东部新区总体规划图	78
附图 11：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79
附图 12：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80
附图 13：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81
附件 1：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83
附件 2：营业执照	85
附件 3：不动产权证	86
附件 4：厂房租赁协议	89
附件 5：MSDS	92
附件 6：叉车牌照	135
附件 7：信息公开说明	136
附件 8：环评确认书	13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6亿只快递文件袋项目			
项目代码	2507-331081-07-02-16072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徐明聪	联系方式	13777678704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晨光路16号			
地理坐标	(121度35分25.508秒, 28度26分43.233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2_223 纸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550	环保投资(万元)	70	
环保投资占比(%)	12.7	施工工期	1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56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排放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市政供水, 未从河道取水, 无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非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	规划名称: 《温岭市东部新区总体规划 2015-2035(2019年修改)》			

况	审批机关：温岭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批准<温岭市东部新区总体规划 2015-2035（2019年修改）>的批复》（温政函（2019）30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温岭市东部新区总体规划（2015-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稿） 审查机关：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文号：台规环审（温）[2020]2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温岭市东部新区总体规划（2015-2035）（2019年修改）》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期限</p> <p>总体规划期限为2015年~2035年。近期：2015年~2025年，远期2026年~2035年，远景展望到未来30-50年。</p> <p>（2）规划范围</p> <p>东至温岭东部滨海，南至龙门大道，西至十里河，北至老东海塘堤以北，总面积约36.94km²。</p> <p>（3）规划结构</p> <p>1) 总体结构</p> <p>“一湖、三片、四园”</p> <p>一湖为龙门湖（含锦鳞湖）；三片为三个以城市生活服务为主的区片，分别为中部的龙门湖片（含龙门湖小镇）、北部的曙光湖片（含曙光湖小镇）、南部的礁山湖片（含礁山湖小镇），主要设置居住空间及各类公共设施；四园为四个产业园，分别为北区的升级产业园，中区的都市农业园（内设多个休闲农庄），南区中部的创新产业园和西部的上市企业园。</p> <p>2) 公共中心体系结构</p> <p>“一心两点、轴线连接”三级结构</p> <p>公共中心体系分新区中心（1个）、南北两个小镇中心、邻里中心（7个，小型邻里中心为主。其中小型居住邻里中心2个，小型工业邻里中心4个，大型工业邻里中心1个）三级，空间上形成“一心两点、轴线连接”结构：以松航中路为滨海发展轴，串联主中心和南北两个公共节点。</p> <p>新区中心（旅游小镇）结合湿地公园设置，公共服务、商贸服务范围是整个东部新区及周边城镇，休闲旅游服务功能服务于全市乃至浙江中部区域。新区中心北部结合管委会安排行政办公、商务会展等功能；东南部建设龙门湖小镇，以旅游服务功能为主，依托滨水空间、沿湿地公园布局休闲、旅游及部分商业设施。</p> <p>南北风情小镇（礁山湖小镇和曙光湖小镇）中心：服务南北片区居住为主，小镇中心服务3-5万人左右，服务半径约1500米，服务范围约6-7平方公里；服务功能除具有小型</p>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p>居住邻里中心必备的功能以外，还包括较大规模的风情小镇公园，另可增加连锁酒店、金融网点、中介、休闲娱乐、康体健身、教育培训等服务功能。</p> <p>邻里中心：小型居住邻里中心，一般占地 1-2 公顷，服务 1-2 万人左右，服务半径约为 1000 米，服务范围约 3 平方公里。服务内容包括中型超市、菜场、餐饮、美容美发、药店、银行和邮政网点、社区管理中心、社区活动中心（含老年活动中心）、社区卫生站，以及可提供临时摊位的集中贩卖点。小型工业邻里中心，一般占地 1-2 公顷，服务半径约为 1000 米，服务范围约 3 平方公里，服务内容主要为行政管理、商业服务、餐饮服务、洗浴服务、医疗服务、文化服务等基本公共服务，保障企业员工及周边居民的日常基本生活需求。</p> <p>3) 绿地生态结构：</p> <p>一带、一心、三廊：一带为东部山海生态带、一心为龙门湖湿地公园形成的“绿心”，三廊分别为北部港湾农田绿廊、中部太龙大道绿廊，南部碧海湖-中沙河绿廊（与滨海发展轴结合）。</p> <p>（4）规划用地布局</p> <p>（1）发展策略</p> <p>根据新区的产业发展定位，发展带动性强、技术密集、能形成竞争优势的主导产业，重点引导机械装备、电子电机、汽摩配等产业升级。同时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重点针对智慧制造业、研发产业进行培育。</p> <p>（2）工业用地布局</p> <p>工业用地主要规划于基地西侧，形成 5 个工业组团（北区 2 个，中区 1 个、南区 2 个）。北区以 26 街为界，形成 2 个工业组团，主要集聚中、小制造业企业。</p> <p>中区形成 1 个工业组团，布局于中区西侧，主要面向科技创新和研发型企业。</p> <p>南区形成 2 个工业组团，松航南路以西形成 1 个组团，以集聚上市大型制造业企业为主。中部中沙河以西形成 1 个工业组团，主要面向科技创新和研发型企业。</p> <p>（5）市政工程规划</p> <p>（1）给水工程规划</p> <p>规划区水源为长潭引水，通过近、远期由长潭引水滨海加压泵站供水，远期供水总规模 6.6 万 m³/d，近期供水规模 3.3 万 m³/d（均为最高日规模）。</p> <p>（2）排水工程规划</p> <p>北区污水由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 2.0 万 m³/d，中水厂规模 1.0 万 m³/d；中区、南区由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 4.0 万 m³/d，中水厂规模 2.0 万 m³/d。</p> <p>在规划区按地势、道路布局布置污水主管，污水通过支管就近排入污水主管，并向</p>
--------------------------------------	---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p>游方向流去。在污水管道系统中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污水提升泵站，使污水最终送至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中区污水接入南片污水厂。</p> <p>规划区雨水管网随道路建设，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水体。部分道路通过断面结构形式的调整，实现路面雨水直接排入河道。部分企业通过下凹式绿地、渗透集水井、渗滤沟、渗透性水塘、屋面雨洪调蓄利用系统实现雨水下渗、调蓄、回用，有效改善雨水水质、削减径流和洪峰。雨水管道按满流计算；雨水管道采用管顶平接；雨水管道沿道路中心布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燃气工程规划</p> <p>根据温岭市燃气专项规划，温岭市域燃气输配系统采用次高压中压二级系统。东部新区采用中压一级（0.4兆帕）配气系统，中压管道布置按用地性质、用气需求等综合考虑，主管道呈环状；并与周边城镇（箬横、松门等）相互连接，管道直埋敷设于道路人行道或绿地下，燃气管道尽可能与电力线分侧布置，东西向道路燃气管道敷设在北侧，南北向道路敷设在西侧，管材建议采用燃气专用 PE 管。</p> <p>居民用户供气方式：多层建筑用户采用调压柜和楼栋调压，低压进户，分户计量；高层建筑用户可采用户前调压（用户调压器），调压计量后低压使用。公共建筑、工业用户供气方式可根据不同需要，采用中—中压或中—低压调压计量后进户使用。</p> <p>相符性分析：项目选址在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晨光路 16 号，从事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符合新区的产业发展定位；项目建设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同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到标准后排放，均符合温岭市东部新区总体规划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温岭市东部新区总体规划（2015-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稿）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温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和《温岭市东部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稿）》，本项目所在管控单元为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108120078，规划环评部分涉及内容摘录如下：</p>
--------------------------------------	---

表 1-2 生态空间清单 (清单 1)				
规划区块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生态空间范围示意图	管理要求	现状用地类型
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108120078		依托东部空间、交通等资源优势,选择发展汽车及配件、塑料模具及食品加工等温岭优势传统产业,着力调整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实现集群规模化发展;依托海洋及港口资源,按照产业发展规划,重点培育发展泵与电机、汽车摩托车及配件、机床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打造温岭制造业提升基地。区域三类工业项目布置在东北角的滨海辖区,东部新区以一二类工业项目为主,同时与居住区设置一定宽度的隔离带,与居民区相邻区块禁止建设三类工业项目。推进区域集中供热,深化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工业企业、北片污水处理厂及农田

表 1-3 规划实施中存在问题及整改建议 (清单 2)			
序号	项目	存在的问题	整改建议
1	环境质量现状	河道水体虽达标,但总磷指标单因子指数偏高	鉴于园区内河道均为人工开挖河道,流动性相对较差,尽快推进南北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建设进度,以进一步改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鉴于园区所在位置原为沿海滩涂,属软土地质,管委会进一步加强巡查,避免排水设施及企业厂房等沉降引起泄露污染地表水环境
		空气环境虽达标,但非甲烷总烃单因子指数偏高	管委会及环保部门进一步加强管理及宣贯,落实相关整治要求,适时推进采用水性涂料、粉末涂料替代油性涂料,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建议对现有已投产涉及涂装工序的企业涂装工序有机废气排放标准按照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标准要求执行时间为2019年10月1日起)
2	环境管理	环保“三同时”按时执行率为31.6%	根据入驻企业调查,入驻企业目前“三同时”制度执行率相对低,管委会进一步加强宣贯,符合验收条件的尽快落实“三同时”制度

表 1-4 园区总量控制指标 (清单 3)			
分类	污染物种类	单位	原环评核定量
废水污染物 (排放量)	废水排放量	万 t/a	1397.69
	CODCr	t/a	838.61
	氨氮	t/a	209.65
废气污染物	烟粉尘	t/a	未做要求
	SO2	t/a	296
	NOx	t/a	446
	VOCs	t/a	未做要求

表 1-5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及措施 (清单 4)				
规划内容	调整建议及措施	调整依据	预期环境效益	
规划布局	碧海湖东侧创新产业园全部规划二类工业用地	建议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具体见表2-10(规划环评)与现状农居或规划居住用地相邻规划工业用地引入项目 根据工艺特点在满足国家、浙江省及地方行业整治规范要求前提下,通过总平面布置调整确保污染源所在独立间边界与居住区之间满足测算的环保距离要求(建议涉及水性漆的设置50m、涉及油性漆的设置100m),且在临近居住区侧布置办公、非化学品原料仓库等非生产性建筑)	与环境功能区划不协调,与现状农居或规划居住用地相邻规划工业用地容易造成厂群矛盾,应与集中居住区保持一定的卫生防护距离间隔	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与现状农居或规划居住用地相邻规划工业用地减少环境影响,降低环境风险

规划及
环境影响
评价符合
性分析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长升河以 北全部规 划三类工 业用地	建议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具体见表 2-10（规划环评）	与环境功能区划不 协调	符合环境功能区 划要求		
	表 1-6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清单 5）					
	区域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 单	制定依 据
		禁止 准入 产业	E 电力（除燃气外的火力发电）； G 黑色金属：42、采选（含单独尾矿库）； 43、炼铁、球团、烧结；44、炼钢； 45、铁合金冶炼；锰、铬冶炼；H 有色 金属：47、采选（含单独尾矿库）；48、 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49、 合金制造；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 造；55、化学矿采选；58、水泥制造； 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 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 墨、碳素；L 石化、化工：84、石油 加工、天然气加工、油页岩提炼原 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除单纯混 合和分装外的其他石油制品；85、基本 化学原料制造；化学肥料制造；农药 制造；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 品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 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饲料添加剂、食 品添加剂及水处理剂等制造。（除单 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7、焦化、电 石	金属制品 业的电镀、 有钝化 工艺的热 镀锌	不符合 产业导 向的重 污染、 高环境 风险行 业项目 的相关 产品	温岭市 “三线一 单”生态 环境分 区管控 方案、温 岭市重 点区域 和重点 行业 VOCs 污 染整 治实施 方案》等
		允许 准入 产业	符合产业导向及国家、省、市有关规 定的二类工业项目， 但受排污总量 控制、废水必须纳管处理且污染防治 措施符 合国家、省、市相关行业整 治规范要求，燃料必须采用清 洁能 源	磷化、符合 相关整治 规范的涂 装	/	
		鼓励 准入 产业	符合产业导向及国家、省、市有关规 定的一类 and 二类工业 项目	涂装采用 水性或粉 末 涂料 及表面处 理采用 硅烷化、 陶化工 艺	/	
	表 1-7 环境标准清单（清单 6）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1	空间准 入标准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基于目前已批发布实施的环境功能区划制定，目前浙江省三线一单正在报批，待浙江省三线一单发布实施后将取消环境功能区划，届时，按照发布实施的三线一单要求落实。			
	2	污染物 排放标 准	废气：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电池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等			
废水：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GB30484-2013《电池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等						
噪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GB12523-2011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固废：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厂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修改单				
	3	环境质 量管 控 标 准	总量管控限值				危险废物管控总量限 值（t/a）
			水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COD _{Cr} （t/a）	NH ₃ -N （t/a）	NO _x （t/a）	SO ₂ （t/a）	
			838.61	209.65	446	296	/
			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GB3095-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特征因子参考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中附录D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				
			水环境：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标准，地下水执行《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声环境：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标准				
土壤：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4	行业准 入标准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1号）、《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环发[2013]54号）、《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环函[2015]402号）、《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台州市机电和汽摩配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环办函[2016]56号）、《关于印发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台五气办〔2018〕5号）、《关于规范金属表面处理行业准入要求的会议纪要》（温环发[2014]34号）、《浙江省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砂洗、氮肥、废塑料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的通知》（浙环发[2018]19号）等					

表 1-8 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要求	主要内容	是否符合
生态空间清单（管控要求）	依托东部空间、交通等资源优势，选择发展汽车及配件、塑料模具及食品加工等温岭优势传统产业，着力调整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实现集群规模化发展；依托海洋及港口资源，按照产业发展规划，重点培育发展泵与电机、汽车摩托车及配件、机床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打造温岭制造业提升基地。区域三类工业项目布置在东北角的滨海辖区，东部新区以一二类工业项目为主，同时与居住区设置一定宽度的隔离带，与居民区相邻区块禁止建设三类工业项目。推进区域集中供热，深化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现有问题整改措施清单（整改建议）	根据入驻企业调查，入驻企业目前“三同时”制度执行率相对低，管委会进一步加强宣贯，符合验收条件的尽快落实“三同时”制度	符合
污染物总量控制上限	/	/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	该区域不涉及优化调整建议	/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工艺清单）	禁止准入产业：金属制品业的电镀、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符合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环境标准清 单	<p>废气：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电池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等</p>	<p>本项目涉及到的油墨、清洗剂、胶水等均为低挥发性有机物。水性油墨、水性光油等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要求，采用粘合成型胶、水性贴膜胶、封口热熔胶等符合《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采用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的要求。</p>	符合
		<p>废水：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GB30484-2013《电池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等</p>	<p>项目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由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到标准后排放。</p>	符合
		<p>噪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p>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p>	符合
		<p>固废：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厂内暂存、处置执行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p>	<p>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标志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p>	符合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晨光路16号，属于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属于C2239其他纸制品制造，生产工艺涉及印刷、模切、封套、贴膜、检验、包装入库等，为二类工业项目。项目不属于规划环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和限制准入的行业。因此，本项目符合《温岭市东部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稿）》要求。</p>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p>3、《关于温岭市东部新区总体规划（2015-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保意见》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关于温岭市东部新区总体规划（2015-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保意见》（台规环审（温）[2020]2号），本项目所涉及内容摘录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9 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p>			
	序号	环保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进一步加强与城乡规划、环境功能区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衔接和协调，使规划的实施和建设符合区域发展的要求。	本项目拟建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满足温岭市东部新区总体规划（2015-2035年）中发展要求。	是
	2	进一步优化规划用地布局，工业区块与居民区块设置合理的空间分隔，确保各项目产污车间或作业场所与周边敏感区边界之间满足防护相关距离要求。	本项目拟建地距离规划居住用地距离较远，可以满足相应防护距离相关要求。	是
3	规划区应根据区域环境资源、环境质量现状、环保基础设施情况及区域的产业基础条件，结合环境综合整治需求，进行统筹协调和优化发展，加强现有企业的整治提升，优化能源结构，积极推进清洁能源替代。	本项目的实施满足当地环境综合整治需求，能源采用电等清洁能源。	是	
4	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结合规划区内环境承载能力，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建成后均配备可行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	是	
5	健全环境管理体系。建立专职管理机构，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协同做好规划区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环境保护相关工作。	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建立企业环境管理体系，设立专职环保管理机构，与当地环保部门协同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环境保护相关工作。	是	
其他符 合性分 析	<p>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晨光路16号，根据不动产权证（浙（2021）温岭市不动产权第0047489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企业不在温岭市“三区三线”所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内，不涉及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因此本项目建设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p> <p>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主要污染物指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附近地表水体总体评价水质满足IV类水环境功能区要求；正常运营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均能达标。</p> <p>本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采取了规范的处理、处置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企业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p> <p>(3) 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能源采用电，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林地等。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p>(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晨光路 16 号，根据《温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温政发〔2024〕13 号），属于“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8120078）”，本项目符合温岭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内的要求，具体符合性分析见表 1-10。</p>			
	表 1-10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p>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进一步调整和 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 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不断推进产业集聚和产业链延伸。着力调整产品 结构，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实现集群规模化发展；依托海洋及港口资源，按照产业发展规划，重点培育发展泵与电机、汽车摩托车及配件、机床装 备、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打造温岭制造业提升基地。</p> <p>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 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对与生态保护红线直接 相邻的工业功能区，设置不小于 10 米的缓冲带。</p>	<p>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晨光路 16 号。项目主要生产快递文件袋，主要生产工艺为印刷、模切、封套、贴膜、检验、包装入库等，行业类别为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属于《温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附件中规定的二类工业项目。与居住区之间有隔离带。</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 染物排放总量。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 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 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 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 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 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 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 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 复。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 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 放评价。</p>	<p>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雨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同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的生 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温岭东部新区北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属于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p>	符合	
环境风险	<p>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 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p>	<p>本项目实施后，要求企业加强环境应急防范，配备相关</p>	符合	

	防控	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 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 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应急物资,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 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 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本项目用水采用市政管网供水,能源采用电能,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节水管理。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生产快递文件袋,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内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的要求,因此本次项目符合《温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

2、“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晨光路16号,对照“温岭市三区三线图”,本项目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内,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符合温岭市“三区三线”要求。

3、与《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表 1-11 与《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内容	判定依据	本项目概况	是否符合
(一)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环境分区管控助力绿色发展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为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项目采用水性油墨、水性光油等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要求,采用粘合成型胶、水性贴膜胶、封口热熔胶等符合《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采用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的要求。	符合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项目严格执行“三线一单”内分区管控方案,温岭市为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本项目涉及到的油墨、清洗剂、胶水等均为低挥发性有机物。水性油墨、水性光油等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要求,采用粘合成型胶、水性贴膜胶、封口热熔胶等符合《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采用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的要求。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型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本项目印刷工序采用柔印机等均为流水线，自动化程度高。	符合
	(二)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系）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本项目为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不属于工业涂装企业；所用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较低；要求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按照规范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符合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水性光油等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要求，使用粘合成型胶、水性贴膜胶、封口热熔胶等符合《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使用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的要求。	符合
	严格环境准入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要求企业按要求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	符合
		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3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四)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 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 以上。	本项目涉及到的油墨、清洗剂、胶水等均为低挥发性有机物。水性油墨、水性光油等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要求，采用粘合成型胶、水性贴膜胶、封口热熔胶等符合《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采用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的要求。根据浙环发[2021]13 号《关于支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的意见》的相关要求“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治理措施”。	符合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要求企业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符合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本项目不涉及	/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4、与《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2 与《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类别	序号	具体方案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对于采用低效 VOCs 治理设施的企业，应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排查废气处理技术是否符合指南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指南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实施升级改造。	本项目涉及到的油墨、清洗剂、胶水等均为低挥发性有机物。水性油墨、水性光油等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要求，采用粘合成型胶、水性贴膜胶、封口热熔胶等符合《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采用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的要求。根据浙环发[2021]13号《关于支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的意见》的相关要求“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是
	2	典型的除臭情形主要包括：废水站废气处理(高浓度有机废水调节池除外)，橡胶制品企业生产废气处理(溶剂浸胶除外)，废塑料造粒、加工定型废气处理，使用 ABS 及其他有异味塑料原料的加工定型废气处理，使用 UV 涂料、含不饱和键且异味明显 VOCs 成分(如低浓度的苯乙烯)的涂料等涂装废气处理，低浓度沥青烟气的除臭单元，生物发酵、农副食品加工、垃圾中转站恶臭异味处理等。		是
	3	采用吸附技术的企业，应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采用活性炭作为吸附剂的企业，宜选用颗粒状活性炭。颗粒状活性炭的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活性炭分散吸附技术一般适用于 VOCs 产生量不大的企业，活性炭的动态吸附容量宜按 10—15%计算。	企业需按要求执行。	/
	4	采用单一或组合燃烧技术的企业，催化燃烧装置应按照《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7—2013）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蓄热燃烧装置应按照《蓄热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1093—2020）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相关温度、开关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保存时间不少于 5 年。	企业需按要求执行。	/
	5	新建、改建和扩建涉 VOCs 项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治理设施(恶臭异味治理除外)。	本项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治理设施	/
源头替代相关要求	1	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是指粉末涂料和施工状态下 VOCs 含量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GB/T38597—2020 中未做规定的，VOCs 含量符合《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值》（GB309 81—2020）等相关规定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水性光油等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要求，使用粘合成型胶、水性贴膜胶、封口热熔胶等符合《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使用清洗剂符合《清洗剂	/

其他符合性分析			的非溶剂型涂料。其中，水性涂料的 VOCs 含量需要扣除水分。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是指出厂状态下 VOCs 含量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的水性油墨、胶印油墨、能量固化油墨、雕刻凹印油墨。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的要求。	
		2	使用上述低 VOCs 原辅材料，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 VOCs 末端治理设施。对于现有项目，实施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后，如简化或拆除 VOCs 末端治理设施，替代后的 VOCs 排放量不得大于替代前的 VOCs 排放量。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无组织排放浓度达标的，可不要求采取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对于现有项目，实施 VOCs 含量低于 10%的原辅材料替代后，可不采取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简化或拆除 VOCs 收集治理设施的，替代后的 VOCs 排放量不得大于替代前的 VOCs 排放量。	本项目涉及到的油墨、清洗剂、胶水等均为低挥发性有机物。水性油墨、水性光油等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要求，采用粘合成型胶、水性贴膜胶、封口热熔胶等符合《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采用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的要求。根据浙环发[2021]13号《关于支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的意见》的相关要求“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
		3	建议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的生产设施与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的生产设施相互分开。	本项目涉及到的油墨、清洗剂、胶水等均为低挥发性有机物。水性油墨、水性光油等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要求，采用粘合成型胶、水性贴膜胶、封口热熔胶等符合《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采用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的要求。根据浙环发[2021]13号《关于支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的意见》的相关要求“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相关要求	1	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的方式，并保持微负压运行。密闭空间或全密闭集气罩常开开口面(进出通道、窗户、补风口等)的控制风速参照《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附录 D 执行，即与车间外大气连通的开口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1.2 米/秒；其他开口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4 米/秒。当密闭空间或全密闭集气罩内需要补送新风时，净抽风量应满足控制风速要求，否则应在外层设置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收集后进行处理。	本项目涉及到的油墨、清洗剂、胶水等均为低挥发性有机物。水性油墨、水性光油等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要求，采用粘合成型胶、水性贴膜胶、封口热熔胶等符合《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采用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的要求。根据浙环发[2021]13号《关于支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的意见》的相关要求“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
		2	开放环境中采用局部集气罩方式收集废气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不涉及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数字化监管相关要求	3	根据行业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做好工艺过程和公用工程的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完善非正常工况VOCs管控,不得进行敞开式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火炬燃烧装置原则上只用于应急处置,应安装温度、废气流量、助燃气体流量等监控装置,并逐步安装热值检测仪。	企业将按照当地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做好工艺过程和公用工程的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	是
		1	完善无组织排放控制的数字化监管。针对采用密闭空间、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的企业,建议现场安装视频监控,有条件的在开口面安装开关监控、微负压传感器等装置,确保实现微负压收集。	建议企业按要求执行无组织排放控制的数字化监管,采用密闭空间、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的企业,建议现场安装视频监控,有条件的在开口面安装开关监控、微负压传感器等装置,确保实现微负压收集。	是
		2	安装废气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模块,采集末端治理设施的用电设备运行电流、开关等信号,用以判断监控末端治理设施是否正常开启、是否规范运行。可结合工作需要采集仪器仪表的必要运行参数。	建议企业安装废气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模块,采集末端治理设施的用电设备运行电流、开关等信号,用以判断监控末端治理设施是否正常开启、是否规范运行。可结合工作需要采集仪器仪表的必要运行参数。	是
		3	活性炭分散吸附设施应配套安装运行状态监控装置,通过计算累计运行时间,对照排污许可证或其他许可、设计文件确定的更换周期,提前预警活性炭失效情况。活性炭分散吸附设施排放口应设置规范化标识,便于监督管理人员及时掌握活性炭使用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	是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5、与《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表 1-13 与《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印刷行业			
1	采用植物油基胶印油墨、无/低醇润湿液、辐射固化油墨、水性凹/凸印油墨、水性光油、UV光油等环保型原辅料替代技术。	本项目使用环保型油墨及胶水,使用油墨及胶水均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	符合
2	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清洗等VOCs物料密闭储存;油墨、稀释剂等VOCs物料的调配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并设置专门的密闭调配间,调配废气排至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含VOCs物料转运和输送采用集中供料系统,实现密闭管道输送;若采用密闭容器的输送方式,在涂装作业后将剩余的涂料等原辅材料送回调配间或储存间。	本项目涉VOCs物料采用密闭储存;调墨在柔印区完成,本项目含VOCs物料转运和输送采用密闭容器输送且印刷作业结束后将剩余油墨送回储存间。	符合
3	设置密闭印刷隔间,除进出料口外,其余须密闭;废油墨、废稀释剂、废清洗剂、废活性炭等含VOCs废料(渣、液)以及VOCs物料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密封储存于危废储存间;其中液态危废采用储罐、防渗的密闭地槽或外观整洁良好的密闭包装桶等,固态危废采用内衬	本项目废包装桶密封储存、废油墨、油墨沾染物采用密闭包装袋进行包装储存,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符合

	塑料薄膜袋的编织袋密闭包装，半固态危废综合考虑其性状进行合理包装；		
4	废气收集方式：①在不影响生产操作的同时，尽量减小密闭换风区域，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降低能耗；②因特殊原因无法实现全密闭的，采取有效的局部集气方式，控制点位收集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印刷废气、封口、粘合废气、贴膜废气等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符合
5	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对库房内异味较重的危废库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本项目废包装桶密封储存、废油墨、油墨沾染物采用密闭包装袋进行包装储存，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符合
6	高浓度 VOCs 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等技术对废气中的 VOCs 回收利用，并辅以催化燃烧、热力燃烧等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及 VOCs 减排。中、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处理。	本项目印刷废气、封口、粘合废气、贴膜废气等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符合
7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预防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药剂添加量、添加时间、喷淋液 PH 值，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项目建成后将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并记录相关内容，并保存三年及三年以上。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

6、与《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浙政发[2024]11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4 与《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浙政发[2024]11 号）符合性分析

主要任务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二、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源头优化产业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两高一低”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一般应达到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 级（引领性）水平、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改扩建项目应对照《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中的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改扩建项目方可投产。推动石化产业链“控油增化”。	本项目为快递文件袋生产项目，符合该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污染物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实施区域削减替代。	是
	（二）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依法依规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鼓励现有高耗能项目参照标杆水平要求实施技术改造，加大涉气行业落后工艺装备淘汰和限制类工艺装备的改造提升。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是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	（一）大力发展清洁低碳能源。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4%，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40%左右，新能源电力装机增至 4500 万千瓦以上，天然气消费量达到 200 亿立方米左右。	本项目能源为电，能满足清洁低碳能源的要求。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源低碳化转型	(四)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全省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炼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全面实行清洁能源替代, 逐步淘汰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加快玻璃行业清洁能源替代, 淘汰石油焦、煤等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能源为电。	是
	四、强化多污染物减排, 提升废气治理绩效	(二) 全面推进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新改扩建项目优先生产、使用非溶剂型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和原辅材料, 原则上不得人为添加卤代烃物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钢结构、房屋建筑、市政工程、交通工程等领域全面推广使用非溶剂型 VOCs 含量产品。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 汽车整车、工程机械、车辆零部件、木质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 以及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软包装复合、纺织品复合、家具胶粘等工序, 实现溶剂型原辅材料“应替尽替”。	使用水性油墨、水性光油等符合《GB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使用粘合成型胶、水性贴膜胶、封口热熔胶等符合《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要求, 使用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 中的要求。	是
		(三) 深化 VOCs 综合治理。持续开展低效失效 VOCs 治理设施排查整治, 除恶臭异味治理外, 全面淘汰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废气治理设施。推进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 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单独收集处理, 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 (池) 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处理。石化、化工、化纤、油品仓储等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 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 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治理设施。2024 年底前, 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县 (市、区) 实现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 (LDAR) 数字化管理, 各设区市建立 VOCs 治理用活性炭集中再生监管服务平台。	本项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废气治理设施。	/
		(四) 推进重点行业提级改造。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和整治, 强化工业源烟气治理氨逃逸防控, 完成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 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旁路管理, 确保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培育创建一批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 级 (引领性) 企业。到 2025 年, 配备玻璃熔窑的玻璃企业基本达到 A 级, 50% 的石化企业达到 A 级; 到 2027 年, 石化企业基本达到 A 级。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和工业炉窑。	/

7、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与本项目相关的实施细则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第三条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不涉及	/
2	第四条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或交通运输部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 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 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不涉及	/
3	第五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上述区域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 禁止在Ⅰ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5	第六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上述区域	符合
	6	第七条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上述区域	符合
	7	第八条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一）禁止挖沙、采矿； （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 （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 （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 （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 （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上述区域	符合
	8	第九条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	本项目不占用岸线	符合
	9	第十条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上述区域	符合
	10	第十一条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上述区域	符合
	11	第十二条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2	第十三条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3	第十四条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4	第十五条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15	第十六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属于石化、煤化工项目	符合
	16	第十七条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不属于淘汰类项目	符合
	17	第十八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	不属于产能置换要求的产能	符合

	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过剩项目	
18	第十九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9	第二十条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不涉及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浙长江办[2022]6号）相关要求。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四性五不批”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1-16。

表1-16 “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城镇总体规划要求；符合《温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温政发〔2024〕13号）；环保措施合理，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项目各要素分析预测评估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进行分析，使用的技术和方法均较为成熟，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较为可靠。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根据“4、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可满足本项目需要，只要企业切实落实本报告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通过相应防治措施，废气、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实现合理合法处置。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规范要求编制，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批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符合当地相关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运营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得到有效控制，并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原则，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不大，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根据监测数据表明，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因子均达标；地表水环境等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区域环境质量较好；项目运营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当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不会使环境质量出现降级情况，项目拟建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在现有水平上。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三)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均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本项目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四)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五)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可靠,内容不存在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要求

9、《浙江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

对照《浙江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项目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7 《浙江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节选)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1	采用密闭罩收集时,可根据实际需求采用生产线整体密闭或车间整体密闭的形式,换风次数应满足设计要求。密闭区域内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20 次/h,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车间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h。	本项目涉及到的油墨、清洗剂、胶水等均为低挥发性有机物。根据浙环发[2021]13 号《关于支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的意见》的相关要求“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本项目印刷废气、封口、粘合废气、贴膜废气等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符合
2	涂布、印刷、烘干、覆膜、复合、上光、清洗等产生 VOCs 的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 VOCs 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收集至 VOCs 处理系统。	本项目涉及到的油墨、清洗剂、胶水等均为低挥发性有机物。根据浙环发[2021]13 号《关于支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的意见》的相关要求“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本项目印刷废气、封口、粘合废气、贴膜废气等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符合

	3	含 VOCs 原辅材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或储罐中，非取用状态时应存放于安全、合规场所。	本项目含 VOCs 原辅材料均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非取用状态时存放于特定仓库。	符合
	4	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活性炭、废擦机布等含 VOCs 的危险废物，应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或包装袋内，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并及时转运、处置，减少在车间或危废库中的存放时间。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 GB18597 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采用外观整洁良好的密闭桶进行暂存，废料存放桶密封储存，贮存应满足 GB18597 的相关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中的相关要求。

10、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根据《温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本项目不在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内，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企业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能源资源利用上线和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晨光路 16 号，根据《温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属于“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8120078）”，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落实了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是 VOCs、COD_{Cr}、NH₃-N。本项目 COD_{Cr} 近期 0.030t/a、氨氮 0.002t/a、VOCs1.701t/a。

11、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晨光路 16 号，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相关要求，符合温岭市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2）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主要为快递文件袋生产项目，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与现有产业政策不抵触，同时，已通过台州市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进行立项（2507-331081-07-02-160729），故符合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也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p>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的禁止类，因此可认为本项目的实施符合产业政策要求。</p> <p>12、其他要求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符合性分析、《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符合性分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性分析</p> <p>13、总结论</p> <p>台州森恒包装有限公司年产6亿只快递文件袋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环境风险可控。</p> <p>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概况				
	<p>台州森恒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企业拟投资 550 万元，租赁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晨光路 16 号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 5600m²（一层 25m×84m=2100m²，二层 25m×140m=3500m²），购置柔印机、模切机、贴膜机、封套机、打包流水线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6 亿只快递文件袋的生产能力。产品具有可循环再利用等特点。</p>				
	2、项目报告类别判定				
	<p>项目主要生产快递纸质文件袋，采用印刷、模切、封套、贴膜、检验、包装入库等工艺，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 年修订）及其注释中规定的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属于项目类别中“十九、造纸和纸制品 22 纸制品制造 223*中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因此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见表 2-1。</p>				
	表 2-1 名录对应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 22				
	38	纸制品制造 223*	/	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
	3、本项目工程组成				
	表 2-2 本项目基本情况表				
工程内容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晨光路 16 号，主要生产工艺为印刷、模切、封套、贴膜、检验、包装入库等，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6 亿只快递纸质文件袋项目的生产能力。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柔印区、模切区、仓库区		
		2F	封套区、贴膜区、检验及成品区、原料仓库、一般固废间、危险固废间		
	供水系统	由当地供水管网供水。			
	排水系统	市政污水管网、雨水管网接纳（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由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到标准后排放；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			
	供电系统	由区域市政电网供电。			
公用工程	废气	印刷（调配）废气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擦拭废气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封口、粘合废气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贴膜废气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叉车废气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	废水	由区域供水管网供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由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到标准后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	2 楼南侧，面积约为 39m ² 。		
		危险固废	2 楼北侧，面积约为 24m ² 。		
储运工程	物料运输 储存	原辅料由厂家直接送到厂内，储存在各车间仓库内，产品储存在车间仓库内，外运由卡车运出，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车清运，一般固废由废物回收厂家回收运走，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负责运输处置。			

建设内容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室位于各生产车间内。					
	4、产品方案							
	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6亿只快递文件袋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2-3。							
	表2-3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方案		尺寸/规格	单位	产量	备注		
	快递文件袋		单只规格约 330mm×245mm, 厚度是0.55mm	亿只/年	6	约42g/只,单只文件袋印刷水性油墨约0.004m ² 用于文件袋表面字体印刷,印刷水性光油约0.027m ² 用于文件袋表面印刷		
	5、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清单见表2-4。							
	表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工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位置)	
1	印刷	柔印机	DHF1200-6	1	台	1F		
			DHF920	1				
2	模切	模切机	FD-LM920	2	台	1F		
			FD-1150	3				
3	封套	封套机	KD70-5	9	台	2F		
4	包装入库	打包流水线	MH-102A	1	条	2F		
			G004-1	1				
5	/	叉车	KB30	1	台	1F		
6	/	空压机	EV37	1	台	/		
			GV1200	1				
7	贴膜	贴膜机	/	1	台	2F		
8	废水处理	废水设备	3t/d	1	套	/		
<p>根据企业提供叉车牌照(见附件6),本项目柴油叉车符合GB20891-2014第三阶段排放标准(即国三标准),不在《台州市老旧柴油叉车淘汰替换新能源实施方案》(台环发[2023]19号)淘汰范围,且可达到《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第四阶段)》(GB20891-2014)中第三阶段以上要求;要求企业定期对叉车进行维护保养,对排放不达标的叉车及时进行维修治理,做到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要求参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在用非道路柴油机械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184-2013),达到该标准表1中Ⅲ类指标;柴油叉车使用单位应合理保护发动机,避免超标排放。</p>								
<p>设备和产能匹配性分析:</p> <p>本项目的产品为快递文件袋,主要工艺为印刷。按设备设计参数,核算主要设备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主要设备和产能匹配性分析见下表。</p>								
表2-5 本项目主要设备和产能匹配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备	单台设备产能	设备数量	日运行时间	设计年生产天数	设备最大生产能力	合计最大生产能力
1	快递文件袋	柔印机	DHF1200-6	110万只/天	1	23小时	300天	3.3亿只/天
2			DHF920	100万只/天	1	23小时	300天	3亿只/天
<p>按设备设计参数,项目实施后2台柔印机对应的年产能范围为6.3亿只/年,本项目产量需约6亿只/年,在柔印机设计产能范围内。</p>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用量	形态	包装/存储规格	最大储存量 (t)	备注
1	原纸	万 t/a	2.52	固态	/	35	/
2	水性油墨	t/a	8	液态	25kg/桶	0.225	外购；印刷
3	水性光油	t/a	40	液态	25kg/桶	1.125	外购；印刷
4	PE 膜	卷/a	32340	固态	120m ² /卷	56 卷	外购；贴膜
5	封口热熔胶	t/a	50	固态	25kg/箱	1.4	外购；封套
6	粘合成型胶	t/a	50	液态	50kg/桶	1.4	外购；封套
7	水性贴膜胶	t/a	0.1	液态	50kg/桶	0.05	外购；贴膜
8	封口离型纸	t/a	120	固态	/	3.3	封套
9	印刷版	t/a	0.08	固态	/	0.01	印刷
10	清洗剂	t/a	0.24	液态	25kg/桶	0.05	柔印机设备擦拭
11	润滑油	t/a	0.08	液态	25kg/桶	0.05	/
12	柴油	t/a	1.3	液态	200L/桶	0.4	叉车
13	抹布	t/a	0.1	固态	/	0.05	设备擦拭
14	水	t/a	905	/	/	/	由厂区现有自来水管网提供
15	电	万 kWh/a	196.58	/	/	/	由城市电网提供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各主要原辅料成分组成见下表。

表 2-7 项目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原料名称	主要成分	备注
水性油墨	丙烯酸共聚物 30~50%、蓝色/黑色/黄色/洋红色/大红色/白色 0~40%、去离子水 30~50%	/
水性光油	水性丙烯酸树脂 30~60%、水性丙烯酸乳液 40~70%、蜡乳液 5~15%、水性助剂 1~2%、水 0~5%	水性光油与水配比为 2:1
清洗剂	醇醚 1~10%、水 75~85%、醇胺 1-10%	/

表 2-8 本项目原料中部分物质相关性质

名称	理化特性
封口热熔胶*1	本项目使用封口热熔胶又名热熔压敏胶，压敏胶是一种自胶粘物质，只需施加较小的压力，便可通过在两物体表面形成范德华力，与被粘物牢固粘接，这种对压力敏感的粘接性能是其基本特征，也是区别于其他类胶黏剂的典型特征。热熔压敏胶集热熔和压敏的双重特性于一体，熔融状态下进行涂布，冷却固化后施加较小指压即可粘接。
粘合成型胶*2	本项目使用粘合成型胶又名纸塑胶；为粘合剂，均匀浆体，呈白色粘稠半膏状、细腻均衡、流动性良好。由增稠聚氨酯 13%、EVA20%、亚么胶 15%、增粘树脂（松香）0.3%、水 51.7%等组成。无需稀释，即开即用，粘力特强，干后色泽透明，胶膜特别透明且手感好、快干、有一定弹性。
水性贴膜胶*3	根据水性覆膜胶的 MSDS 报告，该产品为非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其主要成分为丙烯酸树脂乳液 44%、去离子水 56%。其物化性质为乳白色微带蓝光乳液，干燥后透明，密度（水=1）：1.2g/cm ³ 。
清洗剂	清洗剂为乳液状清洗剂。适用于各种金属阳图印版、阴图印版。可有效去除氧化物、浮渣和划痕。由醇醚 1~10%、水 75~85%、醇胺 1-10%等成分组成，属于半水基清洗剂。
润滑油	润滑油主要成分为矿物油，使用在各种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备注：*1：本项目封口热熔胶为热熔压敏胶，在常温下为白色半透明固态，密度为 1.01g/cm³，闪点 >210℃。根据其 VOCs 检测报告（附件 5），VOCs 未检出（检测报告中 52 项的检出限为 1mg/kg，

2 项的检出限为 2mg/kg, 低于最低检出限 1mg/kg)。按照最高限 2mg/kg 计, 符合《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本体型胶黏剂(其他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50g/kg 的限值要求。本项目使用的封口热熔胶依据《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属于低 VOCs 含量胶黏剂。

*2: 本项目粘合成型胶为白浆胶, 根据其 VOCs 检测报告(附件 5), VOCs 未检出(低于检出限 2g/L); 根据其成分报告, 增稠 EVA、亚么胶、增粘树脂(松香)等沸点分别为 170.6°C、122-142°C、100-140°C, 均属于不易挥发物质; 根据 CAS 号, 粘合成型胶中增稠聚氨酯为水性聚氨酯, 其不挥发物含量≥75, 本项目按 75%计, 即粘合成型胶总挥发份占比 3.3%。按照 3.3%计, 符合《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本体型胶黏剂(其他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50g/kg 的限值要求。本项目使用的粘合成型胶依据《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属于低 VOCs 含量胶黏剂。

*3: 本项目水性覆膜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成分报告, 丙烯酸树脂乳液在常温下挥发风险极低,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水性覆膜胶《测试报告(No.CANEC2010268802)》, 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VOCs)为 9g/L, 符合《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表 2 的水基型胶黏剂中丙烯酸酯类的限量值(其他领域≤50g/L)。(其测试方法参考 GB33372-2020 附录 D) 因此,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贴膜胶属于低 VOC 型胶黏剂。

表 2-9 项目主要物料组分

序号	产品	名称	主要成分	比例 (%)	本次环评取值 (%)	重量 (t/a)	固体份重量 (t/a)	水重量 (t/a)	挥发性物质重量 (t/a)
1		水性油墨 8t/a	丙烯酸共聚物	30~50	50	4	3.92	0	0.08
			蓝/黑/黄/洋红/大红/白色	0~40	20	1.6	1.6	0	0
			去离子水	30~50	30	2.4	0	2.4	0
			小计	/	100	8	5.52	2.4	0.08
2	快递包装袋	调配后水性光油 40t/a 60t/a	丙烯酸树脂	30~60	40	16	15.68	0	0.32
			丙烯酸乳液	40~70	50	20	19.6	0	0.4
			蜡乳液	5~15	5	2	2	0	0
			水性助剂	1~2	2	0.8	0	0	0.8
			水	0~5	3	1.2	0	1.2	0
			小计	/	100	40	37.28	1.2	1.52
			水 (20t/a)	100%	100	20	0	20	0
合计					60	37.28	21.2	1.52	

根据企业提供 MSDS, 水性油墨、水性光油密度均为 1-1.2g/cm³, 本项目均取 1.1g/cm³, 水性光油与水配比为 2:1, 则配比后的水性光油密度为 1.064。由水性油墨、水性光油的成分和含量可得, 丙烯酸共聚物、水性丙烯酸树脂、水性丙烯酸乳液等以 2%挥发份计(参照《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水性涂料中采用水性丙烯酸乳液或类似物料时, 不可忽略水性丙烯酸乳液或类似物料中的游离 VOCs, 无法获取游离 VOCs 含量的, 按水性丙烯酸乳液质量百分含量的 2%计入 VOCs。), 则水性油墨、水性光油挥发份占比分别为 1%、3.8%(即用状态下水性光油挥发分占比为 2.533%), 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可得本项目属于水性油墨中的网印油墨,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需小于(等于)30%, 本项目水性油墨符合要求。

表 2-10 清洗剂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

项目	限值		
	水基清洗剂	半水基清洗剂	有机溶剂清洗剂
VOC 含量/(g/L) ≤	50	300	900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 / ≤	0.5	2	20

甲醛/(g/kg) ≤	0.5	0.5	—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	0.5	1	2
注：标“—”的项目表示无要求			

由上表 2-10 可知本项目所使用的清洗剂其主要成分为醇醚 1~10%、水 75~85%、醇胺 1-10%等物质。查阅醇胺理化性质，醇胺较难挥发。根据厂家提供清洗剂 MSDS，清洗剂中挥发以醇醚（醇醚占比取最大值 10%计），按最不利因素，则清洗剂总挥发分占比 10%；根据厂家提供的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中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含量实测值为 99g/L（9.9%）；故清洗剂按 10%计，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7-2020）（半水基清洗剂，VOCs≤300g/L），本项目清洗剂符合要求。

油墨用量核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对原纸进行印刷，项目水性油墨、水性光油等消耗量核算见下表。

表2-11 油墨消耗量核算

油墨种类	需印刷的面积 (万 m ² /a)	工况膜厚 (μm)	油墨干膜密 度 (g/cm ³)	固份含量 %	达产下核算用 量 (t/a)	实际使用 量 (t/a)
水性油墨	240	1.5~2.5	1.2	69	6.26-10.43	8
水性光油	1620	1.5~2.5	1.15	62.1	45-75	60

项目经核算，水性油墨达产下核算用量为 7.1~8.87t/a、水性光油用量 54.78~68.48t/a 与水性油墨使用量 8t/a、实际水性光油（配比后）用量 60t/a 相比，与理论耗用量基本符合。

建设
内容

7、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企业职工定员 50 人，实行两班（24 小时）生产，每班 12 小时（8:00~20:00，20:00~8:00（次日）），年工作 300 天，无食堂及住宿。

8、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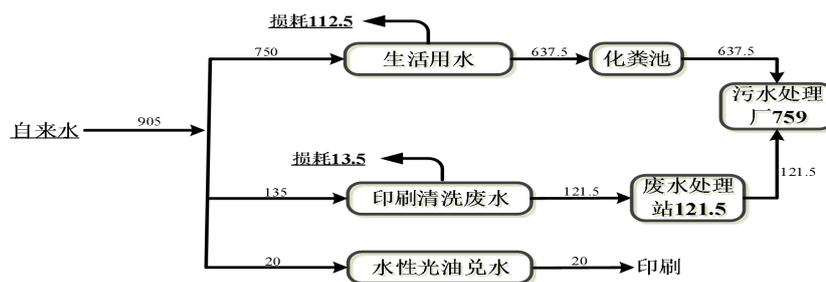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单位：t/a）

9、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总厂房各层功能布置具体见下表。

表 2-12 厂区平面布置情况一览表

项目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	
生产车间	1F	柔印区、模切区、仓库区
	2F	封套区、贴膜区、检验及成品区、原料仓库、一般固废间、危险固废间

一、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从事快递纸质文件袋制造，其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1、快递文件袋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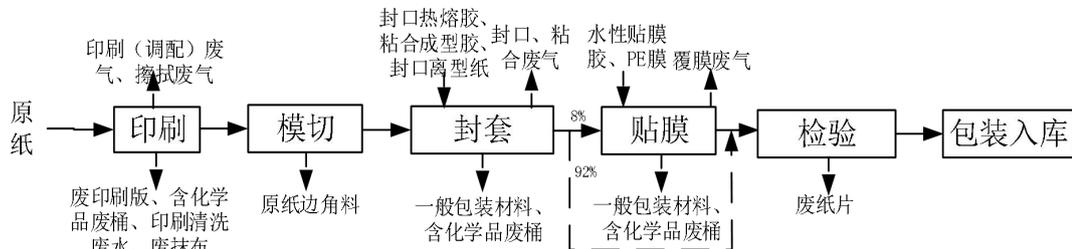


图 2-2 快递文件袋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本项目运营过程中设备运行都会产生噪声)

工艺说明：

印刷：将原纸装入柔印机，调整好颜色印刷成型一次。印刷先使用水性油墨对文件袋表面进行印刷（水性油墨直接使用，无需调配）字体；再使用水性光油对整个文件袋表面进行上光，使其表面形成薄而均匀的透明光亮层，增加纸的表面光滑度，并能起到保护图文的作用；上光油时水性光油需与水配比后使用（水性光油在柔印区进行调配，水性光油：水为 2:1）。上光后的原纸通过柔印机自带的红外加热灯管加热烘干。更换油墨颜色时需用抹布蘸清洗剂对柔印机进行擦拭，印刷作业完成后，需用自来水对印刷设备进行清洗。此过程会产生印刷（调配）废气、擦拭废气、废印刷版、含化学品废桶、印刷清洗废水、废抹布等。

模切：将印刷好的原材料按照预设形状和尺寸使用模切机等进行裁切，形成文件袋的基本外形；此过程会产生原纸边角料。

封套：对模切后的材料使用封套机进行折叠和粘合，粘合使用封口热熔胶、粘合成型胶及封口离型纸，形成文件袋的立体结构，确保袋口密封；此过程会产生封口、粘合废气、一般包装材料及含化学品废桶等。

贴膜：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封套后的8%半成品经贴膜机使用水性贴膜胶附上一层PE膜，此过程会产生贴膜废气、一般包装材料及含化学品废桶等。

成品检验：将成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经打包流水线打包后即成为成品。此过程会产生废纸片。

包装入库：将成品按规格进行捆扎、装箱或包装，便于存储和运输。

三、产排污环节分析

表 2-13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	印刷（调配）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G2	擦拭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水	G3	封口、粘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G4	贴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G5	叉车废气	NO _x 、SO ₂ 、CO	
	W1	职工生活	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氮	
	W2	印刷清洗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氮、色度	
	噪声	各运行机械设备 Leq (A)		
	固废	S1	含化学品废桶	油墨废桶、清洗剂废桶、胶水废桶
		S2	原纸边角料、废纸片	原纸
		S3	废润滑油	润滑油
S4		废油桶	润滑油、柴油	
S5		废印刷版	印刷版	
S6		一般包装材料	纸盒等	
S7		污泥	污泥	
S8		废抹布	油墨等	
S9		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等	

本项目为新建性质，台州森恒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企业租赁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实施本项目，因此不存在于本项目相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规划，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属二类区，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台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度）》中的相关数据，具体见表 3-1。

表 3-1 温岭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浓度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35	54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46	75	61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70	54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2	150	5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40	33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34	80	43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	150	5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0	-	-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年均浓度	83	-	-	-
	第 90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4	160	71	达标

由上表结果可知，2024 年温岭市基本项目污染物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浓度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附近水体为金塘河等，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年）》，属于椒江（温黄平原）水系，编号 87，水功能区为金清河网温岭农业、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工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 IV 类。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属于温岭市的平原河网，附近监测断面为松门断面，2024 年松门断面全年地表水断面监测数据及分析结果见表 3-2。

表 3-2 2024 年松门断面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名称	pH	DO	高锰酸钾指数	COD	BOD ₅	NH ₃ -N	总磷（以 P 计）	石油类
监测数据	8	7.2	5.0	18.0	3.6	0.8	0.196	0.02
标准值	6~9	3	10	30	6	1.5	0.3	0.5
水质类别	I	II	III	III	III	III	III	I

根据 2024 年松门断面全年地表水断面监测数据及分析结果，项目所在区域总体水质为 III 类，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由此可见，项目拟建

	<p>地周边水体环境质量良好。</p> <p>3、声环境</p> <p>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可不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晨光路 16 号，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p>5、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本项目在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后，正常生产工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p>																																															
<p>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1、大气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结合《温岭市东部新区总体规划（2015-2035）》，项目 500m 范围内无现状敏感点及规划敏感点存在。</p> <p>2、声环境</p> <p>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土壤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厂区及车间均已硬化或防渗处理，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p> <p>4、生态环境</p> <p>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晨光路 16 号，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p>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表 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8 1451 1385 1713">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环境空气</td> <td colspan="8">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结合《温岭市东部新区总体规划（2015-2035）》，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其他敏感点存在。</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8">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8">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8">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结合《温岭市东部新区总体规划（2015-2035）》，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其他敏感点存在。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结合《温岭市东部新区总体规划（2015-2035）》，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其他敏感点存在。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1) 执行特别排放限值说明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限值的通告》（浙环发〔2019〕14号），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不含燃煤电厂）以及锅炉，自2018年9月25日起，新受理环评的建设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对于目前国家排放标准中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制修订或修改后，新受理环评的建设项目执行相应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时间与排放标准实施时间或标准修改单发布时间同步。

2) 各类废气排放标准情况

项目仅有厂房，厂房边界即厂界，因此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较严格限制值。

印刷（调漆）废气、擦拭废气、封口、粘合废气、贴膜、叉车废气等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具体见表3-5。

表 3-4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	浓度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2	颗粒物	1.0	
3	SO ₂	0.4	
4	NO _x	0.12	
5	CO	/	
6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由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未对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进行规定，故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废水

本项目工艺废水主要为印刷清洗废水、生活污水。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与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由温岭市东部新区北片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温岭市东部新区北片污水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未列明指标参照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限值），具体标准详见表3-5和表3-6。

表 3-5 废水纳管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

序号	项目	进管标准	标准依据
1	pH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4 三级标准
2	COD _{Cr}	500	
3	BOD ₅	300	
4	SS	400	
5	石油类	20	
6	色度	/	
7	总氮	7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8	总磷(以 P 计)	8.0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
9	NH ₃ -N	35	

表 3-6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除 pH 外))

序号	项目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
1	pH	6~9	/
2	COD _{Cr}	50	40
3	BOD ₅	10	/
4	SS	10	/
5	石油类	1	/
6	总氮	15	12 (15) ^②
7	总磷(以 P 计)	0.5	0.3
8	NH ₃ -N	5 (8) ^①	2 (4) ^②
9	色度	30 (稀释倍数)	/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②每年 12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3、噪声

根据《温岭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1 年修编)，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标准为 3 类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固废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同时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国务院“十四五”期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等要求，台州市实施污染物排放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的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氨氮、VOCs。

表 3-8 总量控制指标及削减替代比例一览表 单位：t/a

项目	废水量	COD _{Cr}	氨氮	VOCs
本项目新增排放量	759	0.030	0.002	1.701
总量控制建议值	759	0.030	0.002	1.701

本项目建议按照项目实施后厂区污染物达标排放量作为本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值，即 COD_{Cr} 近期 0.030t/a、氨氮 0.002t/a、VOCs 1.701t/a。

2、削减替代比例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环发〔2012〕130号）、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3〕95号）、《台州市环境总量制度调整优化实施方案》（台环保〔2018〕5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台州市排污权交易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2〕123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号）、《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明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比例的函》（台环函〔2022〕128号）等相关规定：项目新增的 COD_{Cr}、氨氮、VOCs 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削减替代比例均为 1:1。

三、总量控制建议值

项目总量控制情况具体见表 3-9。

表 3-9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削减方案 单位：t/a

项目	总量控制因子	项目新增排放量	建议申请量	总量替代比例	申请量	申请区域替代方式
废气	VOCs	1.701	1.701	1:1	1.701	区域削减替代
废水	废水量	759	759	1:1	/	/
	COD _{Cr}	0.030	0.030	1:1	0.030	排污权交易指标
	氨氮	0.002	0.002	1:1	0.002	排污权交易指标

项目实施后企业建议总量控制指标值：COD_{Cr} 0.030t/a、氨氮 0.002t/a、VOCs 1.701t/a。

项目废气排放的主要污染物 VOCs 等替代削减比例为 1:1，VOCs 需要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1.701t/a；COD_{Cr}、氨氮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削减替代比例为 1:1，VOCs 替代来源于温岭市城北振业鞋厂。因此，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利用已有厂房，仅需安装生产设备和相关环保设施，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故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搬运、安装等，污染物主要为设备搬运安装噪声、废包装材料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等。要求相关工作人员尽量控制搬运、安装噪声，注意设备轻拿轻放，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p>
<p>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废气</p> <p>(1) 源强分析</p> <p>根据浙环发[2021]13号《关于支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的意见》的相关要求“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p> <p>本项目所使用封口热熔胶，根据其VOCs检测报告，VOCs未检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成分报告，水性覆膜胶丙烯酸树脂乳液在常温下挥发风险极低，同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水性覆膜胶《测试报告（No.CANEC2010268802）》，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VOCS）为9g/L；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成分报告，粘成型胶其挥发份占比分别为3.3%。本项目使用胶黏剂均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相关限值要求，且属于浙环发[2021]13号《关于支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的意见》的相关要求“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胶粘剂，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因此本项目封套、贴膜等过程中VOCs废气不进行收集处理，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换气。</p> <p>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水性光油挥发份占比分别为1%、3.8%（即用状态下水性光油挥发分占比为2.5%），符合浙环发[2021]13号《关于支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的意见》的相关要求中“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油墨，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因此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换气。</p> <p>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在更换油墨颜色时，需用抹布蘸清洗剂对柔印机进行擦拭，清洗剂用量极少，且本项目使用环保型清洗剂（属于半水基清洗剂），故清洗过程中基本无废气产生，因此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p>

厂区内设置 1 台柴油叉车，叉车在运作过程中将产生 NO_x、SO₂、CO 等废气。由于这部分污染物排放强度很小，本次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通过加强车间内通风，可以有利于废气稀释、扩散，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及封口、粘合废气，产生量核算见表 4-1。

表 4-1 废气核算系数取值一览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原料用量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核算依据		生产时间 (h) ^②	污染物产生量 (t/a)	备注
						引用资料	系数取值			
1	印刷	印刷废气	水性油墨 8t/a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类比法	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油墨 MSDS 报告可知，所使用油墨无明显挥发性成分，本项目水性油墨使用量为 8t/a，挥发份以 1%计	1%-原料	/	8×1%=0.08	/
				臭气浓度			/		少量	
			水性光油 60t/a (调配后)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类比法	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油墨 MSDS 报告可知，所使用油墨无明显挥发性成分，本项目水性光油使用量为 60t/a (调配后)，调配后挥发份以 2.533%计	2.533%-原料	/	60×2.533%=1.52	/
				臭气浓度			/		少量	
			合计	非甲烷总烃	/	/	/	6900	1.6	/
				臭气浓度	/	/	/		少量	
2	封套	封口、粘合废气	封口热熔胶 50t/a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类比法	根据企业提供的封口热熔胶（热熔压敏胶）VOCs 检测报告，本项目热熔胶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未检出（按低于检出限 2mg/kg (0.0002%) 计），以非甲烷总烃计	0.0002%—原料	/	50×0.0002%=0.0001	/
				臭气浓度			/		少量	
			粘合成型胶 50t/a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根据企业提供的粘合成型胶（白浆胶）VOCs 检测报告，本项目粘合成型胶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未检出（按低于检出限 2g/L (0.2%) 计），以非甲烷总烃计	0.2%—原料	/	50×0.2%=0.1	/
				臭气浓度			类比法		/	
			合计	非甲烷总烃	/	/	/	3600	0.1001	/
				臭气浓度	/	/	/		少量	
3	贴膜	贴膜废气 ^①	水性贴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贴膜胶 VOCs	0.9%—原料	1500	0.1×0.9%=0.001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膜胶 0.1t/a	臭气浓度	类比法	检测报告,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VOCS)为 9g/L (0.9%)	/		少量				
<p>注: ①水性贴膜胶在使用过程中经贴膜机使用水性贴膜胶在半成品附上一层 PE 膜, 在此过程中, 水性贴膜胶中的少量树脂会因贴膜逸散形成颗粒物进入空气, 据调查, 该部分颗粒物产生量极少。因此本评价对其不予定量分析。</p> <p>②本项目印刷工序生产时间为 23h/d, 贴膜工序 5h/d, 封套生产工序为 12h/d。</p>													
表 4-2 废气源强核算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废气收集方式及 收集率	废气处 理措施 及处理 效率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总计排 放量 (t/a)	备注
					排气 筒编 号	风量 (m ³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1.6	加强车间通风	/	/	/	/	/	/	1.6	0.232	1.6	6900h
	臭气浓度(无量纲)	少量					/	/	/	少量	/	少量	
封口、粘合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001	加强车间通风	/	/	/	/	/	/	0.1001	0.028	0.1001	3600h
	臭气浓度(无量纲)	少量					/	/	/	少量	/	少量	
贴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1	加强车间通风	/	/	/	/	/	/	0.001	0.001	0.001	1500h
	臭气浓度(无量纲)	少量					/	/	/	少量	/	少量	
②项目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表 4-3 项目废气源强核算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合计				
		产生量(t/a)	排气筒 编号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1.6	/	/	/	/	1.6	0.232	1.6				
	臭气浓度(无量纲)	少量	/	/	/	/	少量	/	少量				
封口、粘合废 气	非甲烷总烃	0.1001	/	/	/	/	0.1001	0.028	0.1001				
	臭气浓度(无量纲)	少量	/	/	/	/	少量	/	少量				
贴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1	/	/	/	/	0.001	0.001	0.001				
	臭气浓度(无量纲)	少量	/	/	/	/	少量	/	少量				
合计	非甲烷总烃小计	1.701	/	/	/	/	1.701	/	1.701				
	臭气浓度(无量纲)	少量	/	/	/	/	少量	/	少量				

运营期环
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

项目废气产生情况汇总详见表 4-4

表 4-4 项目废气防治措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类 目		排放源			
产排污环节		封口、粘合废气	贴膜废气	印刷废气	叉车废气
污染物种类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NO _x 、SO ₂ 、CO
排放形式		无组织			
污染防治设施概况	收集方式	/	/	/	/
	收集效率	/	/	/	/
	处理能力 (m ³ /h)	/	/	/	/
	处理效率	/	/	/	/
	处理工艺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是否为可行技术	/	/	/	/
排放口	类型	/	/	/	/
	高度 (m)	/	/	/	/
	内径 (m)	/	/	/	/
	温度 (°C)	/	/	/	/
	地理坐标	/	/	/	/
	编号	/	/	/	/

(2) 恶臭气体

恶臭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其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目前我国只规定了八种恶臭污染物的一次最大排放限值。

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 6 级分级法（见下表），该分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既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表 4-5 恶臭 6 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级	特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很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p>本项目恶臭主要来源于印刷、封套、贴膜等等环节产生的臭气，拟建项目生产过程散逸恶臭，主要污染物为臭气浓度；对照北京环境监测中心提出的恶臭 6 级分级法，项目车间内恶臭等级在 3 级左右，车间外勉强能闻到有气味，恶臭等级在 1 级左右；由于产生量较小，本环评不定量分析，要求企业做好生产过程中的环保管理工作，在此基础上，恶臭对环境的影响不大。</p> <p>(3) 环境影响分析</p> <p>①无组织排放情况说明</p> <p>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主要为印刷、清洗、封口、粘合、贴膜工序等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少，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p> <p>②总结</p> <p>综上，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废气无组织排放量较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p> <p>2、废水</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柔印机清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p> <p>(1) 柔印机清洗废水</p> <p>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油墨更换色时，需用抹布蘸清洗剂对柔印机进行擦拭，印刷作业完成后，需用自来水对柔印机进行整体清洗。共设置 2 台柔印机，柔印机清洗单次用水量约为 0.45m³/次，平均一天清洗一次（1h/d），则柔印机清洗年使用水量为 135t/a，柔印机清洗废水产生量以清洗用水量的 90%计，则柔印机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21.5t/a；类比《湛江鸿鑫印刷有限公司年印刷纸箱 20 万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COD_{Cr}产生浓度为 1760mg/L，BOD₅产生浓度为 494mg/L，SS 产生浓度为 1026mg/L，氨氮产生浓度为 7.5mg/L；色度类比《安徽佰易纸箱包装有限公司纸箱包装印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数据，色度倍数取 900。</p>	

类比可行性分析：根据《湛江鸿鑫印刷有限公司年印刷纸箱 20 万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安徽佰易纸箱包装有限公司纸箱包装印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均主要从事纸箱的生产，使用的油墨均为水性，废水类型均为印刷设备清洗废水，产品类型与本项目基本一致，工艺基本一致，油墨类型基本一致，废水类型一致，因此类比可行。

表 4-6 印刷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

废水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柔印机清洗废水	121.5	COD _{Cr}	1760	0.214
		BOD ₅	494	0.060
		氨氮	7.5	0.001
		SS	1026	0.125

(2) 生活污水

企业新增员工 50 人，本项目无食堂及宿舍，生活用水量按每人每天 50L 计，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新增生活用水量为 750t/a。生活污水排放量以生活用水量的 85%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637.5t/a。生活污水中 COD_{Cr} 浓度约 300mg/L，BOD₅ 浓度约 140mg/L，氨氮浓度约 25mg/L，总氮浓度约 40mg/L。

表 4-7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情况

废水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637.5	COD _{Cr}	300	0.191
		BOD ₅	140	0.089
		氨氮	25	0.016
		总氮	40	0.026

废水汇总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8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纳管情况			污染物排放			
			产生废水量 (m³/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产生废水量 (m³/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产生废水量 (m³/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快递文件袋	1	印刷清洗废水	121.5	COD _{Cr}	1760	0.214	121.5	/	/	121.5	/	/
				BOD ₅	494	0.060		/	/		/	/
				氨氮	7.5	0.001		/	/		/	/
				SS	1026	0.125		/	/		/	/
	2	生活污水	637.5	COD _{Cr}	300	0.191	637.5	/	/	637.5	/	/
				BOD ₅	140	0.089		/	/		/	/
				氨氮	25	0.016		/	/		/	/
				总氮	40	0.026		/	/		/	/
总计		759	COD _{Cr}	/	0.405	759	500	0.380	759	40	0.030	
			BOD ₅	/	0.149		300	0.228		10	0.008	
			氨氮	/	0.017		35	0.027		2	0.002	
			总氮	/	0.026		70	0.053		12	0.009	
			SS	/	0.125		400	0.304		10	0.008	

备注*：1、生活污水产生浓度是指经化粪池处理后的浓度。

表 4-9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类别	污染物	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污染物外排放		
		产生废水量 (m³/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产生废水量 (m³/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综合废水	COD _{Cr}	759	500	0.380	759	40	0.030
	BOD ₅		300	0.228		10	0.008
	氨氮		35	0.027		2	0.002
	总氮		70	0.053		12	0.009
	SS		400	0.304		10	0.008

(2) 防治措施

本环评要求严格执行雨污分流的排水制度；生产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分流，且采取防腐、防渗漏措施，管线必须明确标识，并设有明显标志。根据本项目废水产生特点及污染因子情况，因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较少，生产废水拟采用混凝反应+压滤+中和池+水解酸化池+MBR池+清水池，具体废水处理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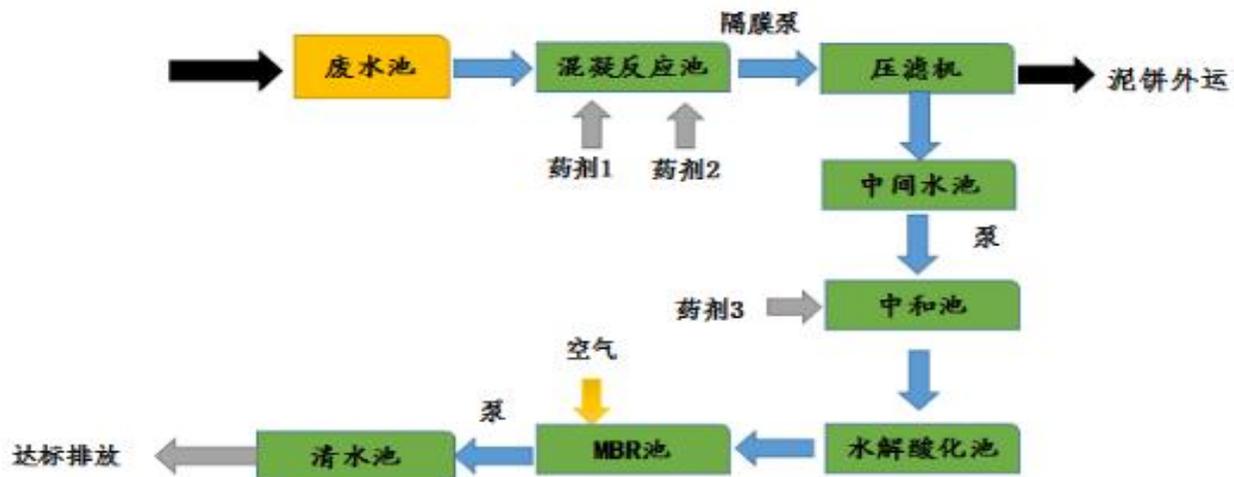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并达标纳管排放。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污染因子 COD_{Cr} 、SS、 BOD_5 、氨氮等，且污染物浓度不高，不新增污染因子，因此本项目生产废水拟采用的废水处理设施水质及工艺是可行的。

企业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设计规模为 3t/d，本项目生产废水 121.5t/a（0.405t/d），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尚有一定余量（2.595t/d）。在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的余量之内，因此本项目生产废水拟采用的废水处理设施水量是可行的。

综上，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水量、水质及工艺是可行的。

表 4-10 项目工艺废水处理设施各工序预期处理效果

处理单元		单位: mg/L				
		COD_{Cr}	SS	BOD_5	氨氮*	色度
混凝沉淀+压滤机	进口	1760	1026	494	7.5	900
	出口	1056	410	395	7.1	85
	去除率	40%	60%	20%	5%	90%
中和池	进口	1056	410	395	7.1	85
	出口	1056	410	395	7.1	85
	去除率	0%	0%	0%	0%	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水解酸化池	进口	1056	410	395	7.1	85
		出口	844.8	410	395	7.5	85
		去除率	20%	0%	0%	增加 5%	0
	MBR 池	进口	844.8	410	395	7.5	85
		出口	101.4	4.1	15.8	0.75	25.5
		去除率	88%	99%	96%	90%	70%
		综合治理效率	94.2%	99%	96.8%	90%	97.2%
		纳管排放标准	≤500	≤400	≤300	≤35	≤30

表 4-11 项目废水防治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概况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处理能力 (t/d)	处理工艺	综合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等	/	化粪池	/	/	一般排放口	DW001
2	生产废水	COD _{Cr}	3	混凝反应+压滤+中和池+水解酸化池+MBR池+清水池	94.2%	是		
		SS			99%			
		BOD ₅			96.8%			
		氨氮			90%			
		色度			97.2%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经度	纬度				
1	DW001	121°35'24.726"	28°26'39.998"	0.0759	间接排放	进入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3) 环境影响分析

①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概况

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一期和二期污水处理总设计处理规模为 1.98 万 t/d，中水回用规模为 5940t/d，因中水回用工程暂未实施且不再实施，现状实际处理规模为 1.386 万 t/d。

为城市发展提供必要的市政基础设施支撑，完善服务范围内的污水处理设施，进一步削减污染物，保护周边水域及外港水环境免受污染。温岭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拟在现有厂区东侧新征用地 32834m²，实施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提标和扩建项目（三期），本次扩建规模 3.02 万 m³/d，同时对 1.98 万 m³/d 的一、二期设施进行提标，工程总规模 5.0 万 m³/d。出水执行浙江省地标《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出水通过新建的排污口排放至中升河,原人工湿地1.4万m³/d排放口不再使用。目前《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提标和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经通过环评审批。

现状工程主要采用A²O处理工艺,尾水经加氯接触池消毒,近期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经过尾水净化处理后排放至东海塘北片内河中升河。

三期提标扩建工程实施后,原尾水净化工艺不再实施,远期出水执行浙江省地标《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项目现状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4-2,提标扩建后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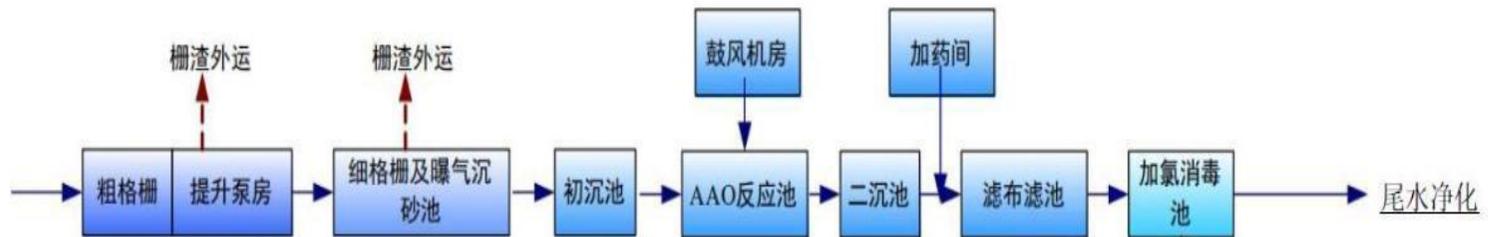


图 4-2 现状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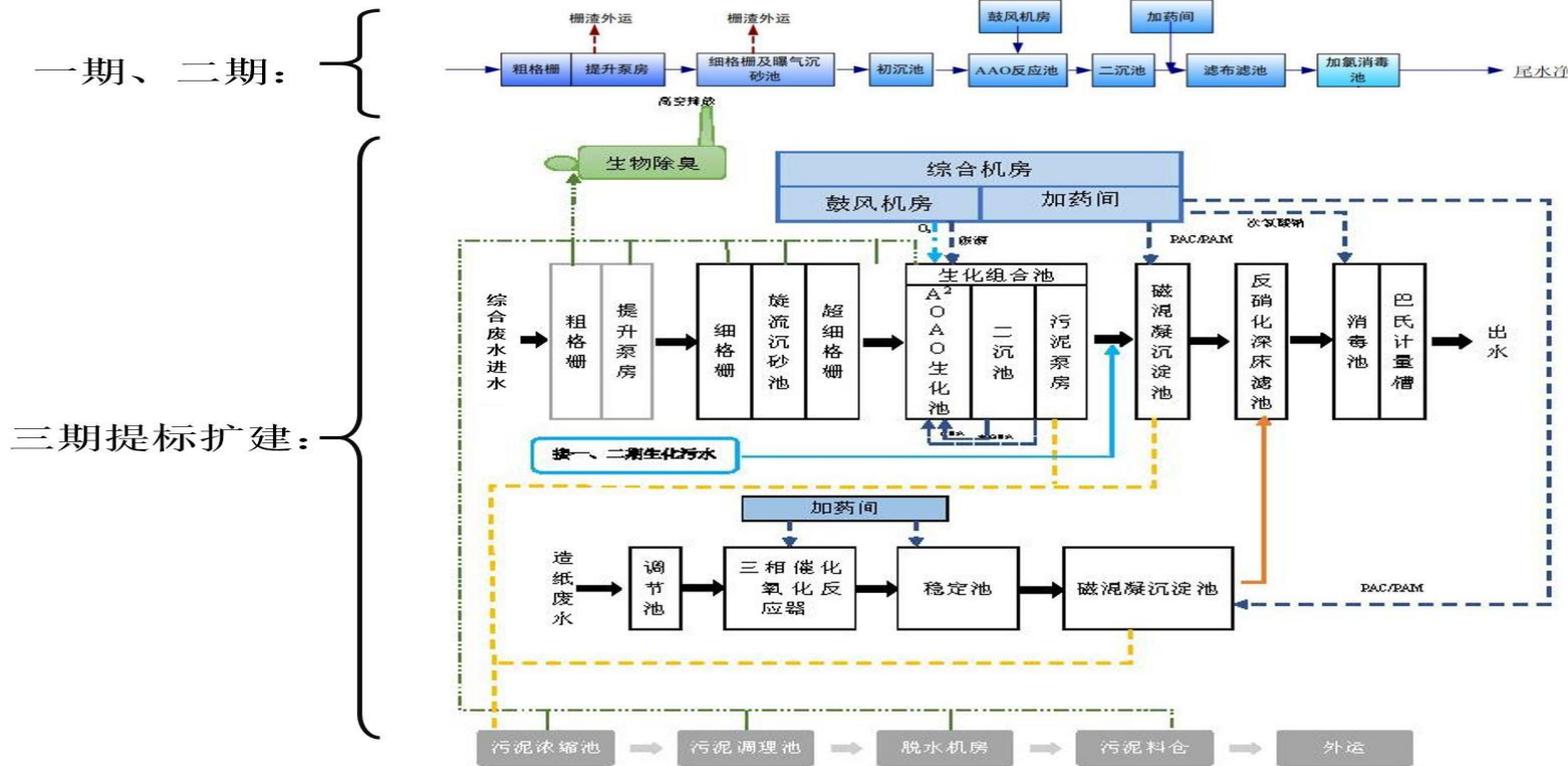


图 4-3 项目提标扩建后全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平台查询数据，近期现状运行水质情况见表 4-14，从监测结果看，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出水各主要指标均能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IV类标准；且污水处理厂近期处理能力留有一定的余量。

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如下：

表 4-13 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 单位 mg/L (pH 除外)

指标	pH 值	CODcr	BOD ₅	SS	TN	NH ₃ -N	TP
一期设计进水水质	6~9	500	250	400	70	55	5
二期设计进水水质	6~9	500	150	200	70	55	7

三期设计进水水质	6~9	400	180	200	45	35	5
设计出水水质（近期）	6~9	50	10	10	15	5（8） ^①	0.5
设计出水水质（远期提标扩建后）	6~9	40	10	10	12（15） ^②	2（4） ^②	0.3

注：①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②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表 4-14 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近期出水水质和水量情况 单位：mg/L（pH 除外）

时间	PH 值	COD _{cr} (mg/L)	氨氮(mg/L)	总磷(mg/L)	总氮(mg/L)	废水流量 (m ³ /d)
2025/1/22	6.41	20.01	0.0261	0.1405	10.608	10396
2025/1/23	6.42	17.94	0.0215	0.1395	10.03	9266
2025/1/24	6.44	15.43	0.0222	0.1336	8.325	9830
2025/1/25	6.44	12.53	0.0237	0.1064	9.227	9482
2025/1/26	6.44	12.25	0.0209	0.1123	9.56	9575
2025/1/27	6.4	13.01	0.0233	0.1237	9.661	10034
2025/1/28	6.7	19.47	0.0227	0.2194	10.346	9880
标准值	6~9	50	5（8）	0.5	15	/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

②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经调查，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项目拟建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毕，厂区具备区域纳管条件，项目建设过程中将配套建设厂区污水管路，并设置厂区合规统一排放口，项目废水经厂区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由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出水口近期监测数据，废水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废水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2025年1月22日废水总流量为10396m³/d，尚有一定的处理余量（负荷率约75%）。本项目新增废水纳管量约为759t/a（2.53t/d），在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的处理余量范围内，且本项目排放废水水质成分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因此项目废水送入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③结论

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目前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且有一定的处理余量，本项目废水水质简单，经处理后污染物浓度在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浓度以内。本项目排放污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满足依托的环境可行性要求，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最终纳污水体产生明显影响。

3、噪声

(1) 源强分析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具体见表 4-15~4-16。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1	空压机	EV37	49.5	-111.3	1.2	82/1	减振、隔声	昼间、夜间
2		GV1200	56.3	-111.3	1.2	82/1	减振、隔声	昼间、夜间
3	废水处理		48.7	111.1	1.2	80/1	减振、隔声	昼间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1.589912,28.445201）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 声源距离) / (dB(A)/m)	数量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 外距离
1	1F	柔印机	DHF1200-6	80/1	1	隔声、 减震	43.4	-46.5	1.2	20.2	61.2	6.3	34.9	72.3	72.3	72.7	72.3	昼 间、 夜间	20.0	52.3	52.3	52.7	52.3	1
2			DHF920	80/1	1		43.4	-42.1	1.2	20.2	65.6	6.2	30.5	72.3	72.3	72.7	72.3		20.0	52.3	52.3	52.7	52.3	1
3	1F	模切机	FD-LM920	75/1 (等效 后: 79.8/1)	2		43.2	-50.5	1.2	20.4	57.2	6.2	38.9	74.3	74.3	74.7	74.3	20.0	54.3	54.3	54.7	54.3	1	
4			FD-1150	75/1 (等效 后: 78.0/1)	3		43.1	-56.4	1.2	20.5	51.3	6.2	44.8	76.1	76.1	76.5	76.1	20.0	56.1	56.1	56.5	56.1	1	
5	2F	封套机	KD70-5	80/1 (等效 后: 89.5/1)	9		42.7	15.6	1.2	22.9	48.1	3.4	92.6	77.5	77.5	79.0	77.4	昼间	20.0	57.5	57.5	59.0	57.4	1
6	2F	打包流 水线	MH-102A	72/1	1		47.1	27.2	1.2	18.9	59.7	7.4	80.9	65.0	65.0	65.3	64.9	昼 间、	20.0	45.0	45.0	45.3	44.9	1
7			G004-1	72/1	1		47.6	24	1.2	18.3	56.5	8.0	84.1	65.0	65.0	65.3	64.9	20.0	45.0	45.0	45.3	44.9	1	
8	1F	叉车	KB30	79/1	1		48.3	-51	1.2	15.3	56.8	11.3	39.3	69.3	69.3	69.4	69.3	夜间	20.0	49.3	49.3	49.4	49.3	1
9	2F	贴膜机	/	80/1	1		47.9	20.2	1.2	17.9	52.7	8.4	87.9	69.0	69.0	69.2	68.9	昼间	20.0	49.0	49.0	49.2	48.9	1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1.589912,28.445201）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减振取 6dB (A) 降噪效果，建筑物隔声量取 14dB，根据 $Lp2=Lp1-(TL+6)$ ，TL 为隔声量，即建筑物插入损失为 $14+6=20dB$ 。

运营期环
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防治措施

企业需采取以下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①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
- ②合理布置车间布局；
- ③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
- 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⑤企业在进行生产时关闭门窗。

(3)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各设备噪声值在 65~85dB（A）之间。

①预测模式

本报告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进行预测计算。

工业噪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一般来讲，进行环境噪声预测时所使用的工业噪声源都可按点声源处理。

②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 Hz 到 8000 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 4-1 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quad (4-1)$$

$$A = A_{\text{div}} + A_{\text{atm}} + A_{\text{gr}} + A_{\text{bar}} + A_{\text{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I 加上计到小于 4π 球面度（sr）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Omega$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text{dB（A）}$ ；

A ——倍频带衰减，dB；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衰减项按相关模式计算。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 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 4-2 计算:

$$L_p(r) = L_p(r_0) - A \quad (4-2)$$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式 4-3 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4-3)$$

式中: $L_{pi}(r)$ ——预测点(r)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A);

ΔL_i ——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A)。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 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 可按公式 4-4 和 4-5 作近似计算:

$$L_A(r) = L_w + D_c - A \quad (4-4)$$

$$\text{或 } L_A(r) = L_A(r_0) - A \quad (4-5)$$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 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 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③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4-4 所示,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2} 和 L_{p1}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 4-6 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4-6)$$

式中: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运营期环
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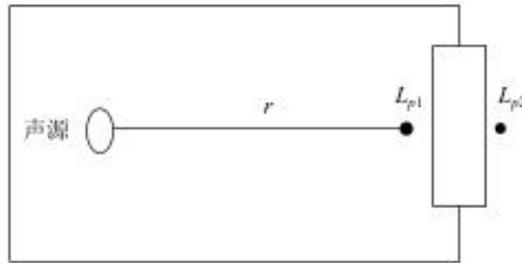


图 4-4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式 4-7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l}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4-7)$$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式 4-8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quad (4-8)$$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 4-9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4-9)$$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 4-10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4-10)$$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④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式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式计算。

⑤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quad (4-11)$$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⑥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按公式 4-12 计算：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quad (4-12)$$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⑦预测结果

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7。

表 4-17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dB（A）

序号	位置	噪声时段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东厂界	昼间	27.8	58	58	65	达标
		夜间	27	/	/	55	达标
2	南厂界	昼间	46.4	53	53.8	65	达标
		夜间	46.4	/	/	55	达标
3	西厂界	昼间	13.7	56	56	65	达标
		夜间	12.1	/	/	55	达标
4	北厂界	昼间	43.3	57	57.2	65	达标
		夜间	43.2	/	/	55	达标

注：①封口及贴膜工序仅昼间生产。

②本项目租用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部分车间进行生产，需将该公司原有环境背景值进行叠加考量，本环评背景值引用《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二分厂）四季度委托检测》（台绿水青山（2025）检字第 2828 号）。

从以上影响分析情况来看，厂界噪声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因此，在采取有效综合降噪措施基础上，本项目主要噪声单元不会对周边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4、固体废物

（1）源强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含化学品废桶、原纸边角料、废纸片、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抹布、废印刷版、一般包装材料、污泥、生活垃圾等。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8 固体废物核算系数取值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	产生环节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核算依据	备注
1	含化学品废桶 ^①	原料使用	类比法	7.868	本项目运营期使用水性油墨、水性光油、胶水及清洗剂等化学品而产生含化学品废桶，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年产生 320 个水性油墨废桶、1600 个水性光油废桶、1002 个胶水废桶及 10 个清洗剂废桶等，水性油墨、水性光油及清洗剂等规格均为 25kg/桶，单只桶重约 2kg；使用粘合成型胶、水性贴膜胶等规格均为 50kg/桶，单只桶重量为 4kg；则每年含化学品废桶产生量约 7.868t/a。	/
2	原纸边角料、废纸片	模切、检验	类比法	25.2	原纸等原料使用量为 2.52 万 t/a，类比《长兴辉达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纸箱及包装材料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产污系数 0.1%；则原纸边角料、废纸片年产量为 25.2t/a。	/
3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物料衡算	0.08	本项目设备在使用保养等工序会用到润滑油，因此会有废润滑油产生，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润滑油产生量占使用量的 100%，则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8t/a。	/
4	废油桶	设备维护	物料衡算	0.12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桶、废柴油桶，含有润滑油、柴油等危险成分，根据同类型企业预估，润滑油包装规格为 25kg/桶，每个包装桶大约 2kg，其产生量约为 0.008t/a；废柴油包装规格为 200L/桶，每个包装桶大约 16kg，则废柴油桶产生量为 0.112t/a；故废油桶总产生量为 0.12t/a。	/
5	废印刷版	印刷	类比法	0.08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印刷版年产生量为 0.08t/a。	/
6	一般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类比法	2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原纸、封口离型纸、封口热熔胶等拆包会产生一般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2t/a，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相关物资公司。	/
7	污泥 ^②	废水处理	类比法	3.04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过程会有污泥产生，根据类比调查，其产生量约为废水处理量的 0.5%，本项目工艺废水约 121.5t/a，则预计废水处理污泥产生量为 0.608t/a（绝干），湿污泥含水率约 80%，则污泥产生量为 3.04t/a。	/
8	废抹布	设备擦洗	物料衡算	0.1	抹布用量约 0.1t，则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1t/a。	/
9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类比法	15	员工人数×每人每日产生量×天数，员工 50 人，年工作时间 300d，产生量每人每日 1kg，50×300×1/1000=15。	/

①上表中含化学品废桶为水性油墨、水性光油、胶水及清洗剂等原料储运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桶，虽然其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仍需对其进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在未认定前，本报告建议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②上表中污泥为生产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无明确对应，仍需对其进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在未认定前，本报告建议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固含量取自水性漆 MSDS 中不挥发物含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9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产生量 (t/a)	利用或处置量 (t/a)	最终去向
1	原纸边角料、废纸片	模切、检验	一般固废	固	/	25.2	25.2	出售综合利用
2	一般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	/	2	2	
合计						27.2	27.2	/
3	含化学品废桶	印刷	危险废物	固	油墨废桶、清洗剂废桶、胶水废桶(箱)等	7.868	7.868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理
4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	润滑油	0.08	0.08	
5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	润滑油	0.12	0.12	
6	废印刷版	印刷		固	印刷版	0.08	0.08	
7	污泥	废水处理		液	污泥	3.04	3.04	
8	废抹布	设备擦洗		固	油墨等	0.1	0.1	
合计						11.288	11.288	/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固	/	15	15	环卫部门清运

表 4-20 废物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类型	环境危险特性
1	原纸边角料、废纸片	S17	900-099-S17	其他可再生类废物。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可再生类废物。	/
2	一般包装材料				
3	含化学品废桶	HW49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使用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T, I
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物	T, I
6	废印刷版	HW12	900-041-12	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进行印刷、涂布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7	污泥	HW12	264-012-12	其他油墨、燃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8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9	生活垃圾	/	/	/	/

(2) 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原纸边角料、废纸片、一般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等。原纸边角料、废纸片、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先进行安全分类贮存，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一般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资料档案。同时企业应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生产过程中实行减少固废的产生量和危害性、充分合理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固废的原则，促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发展。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废位于生产车间 2F 危废仓库暂存，占地面积为 24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处，最大可容纳约 15t 危险废物暂存；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11.288t (0.038t/d)，贮存周期为 3 个月，危废暂存库中危废最大贮存量为 2.822t，因此设置的涉及最大存储能力为 15t 的危废暂存处可以满足厂区危废暂存所需。危废仓库的地面、墙裙用环氧树脂防腐，危险废物堆放场的建设和运作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 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等要求。危废仓库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必须硬化、耐腐蚀，且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并防风、防雨、防晒、防漏。各类危险废物在产生点及时收集后，采用密封桶进行包装，并转运至危废仓库，用于存放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同时，对可能散发废气的危险废物采用桶装密闭，如无法采用桶装，应采用覆膜袋进行包装，防止废气外逸。危险废物在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账制度，委托利用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3) 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表 4-21 本项目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t)	贮存面积(m ²)	仓库位置
1	一般固废	原纸边角料、废纸片	S17	900-099-S17	/	袋装	每季度	15	39	生产车间 2F
		一般包装材料	S17	900-099-S17	/	袋装				
2	危险废物	含化学品废桶	HW49	900-041-49	T/In	桶/箱装	每季度	15	24	生产车间 2F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T, I	桶装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T, I	桶装				
		废印刷版	HW12	900-041-12	T, I	桶装				
		污泥	HW12	264-012-12	T	桶装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T/In	袋装				

5、地下水、土壤

(1) 污染源识别

表 4-22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影响对象	备注
原料仓库、危废仓库	油类物质、危废等泄漏	有机污染物、石油类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土壤、地下水	事故
柔印区域	油墨泄露	有机污染物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土壤、地下水	事故
废水处理设施、事故应急池	废水泄漏	废水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土壤、地下水	事故

(2) 防控措施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主要是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潜在污染源来自于危废仓库、废水处理设施等，参考 HJ610-2016，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项目分区防渗要求见下表。

表 4-23 项目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渗及技术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原料仓库、柔印区域、废水处理设施、事故应急池	危废仓库防渗要求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渗透系数 $K \leq 10^{-10} \text{cm/s}$ ；其余工作区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厚 $\geq 6.0\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考 GB 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厚 $M_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考 GB 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生产车间、非生产区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在企业做好分区防渗等措施的情况下，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而且厂区内地面已经完成硬化防渗建设，因此，正常工况下本项目不可能对拟建地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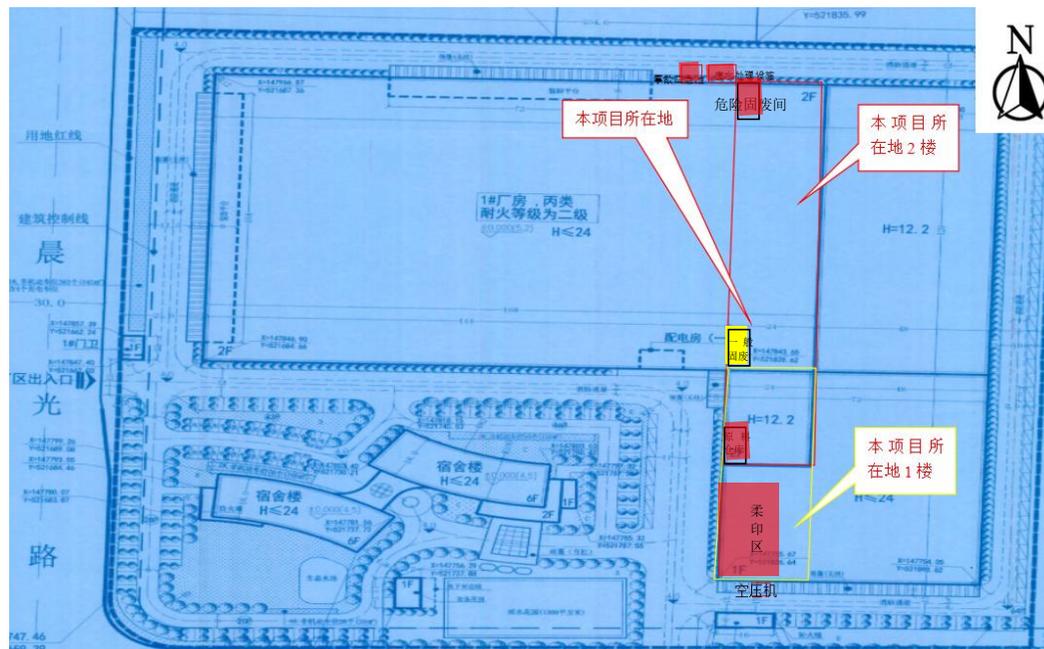


图 4-5 厂区地下污染防渗分区分布示意图

6、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见下表。

表 4-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原料仓库、危废仓库	原料仓库、危废仓库	有机污染物	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围地表水、区域地下水、土壤
2	柔印区	生产设备	有机废气	事故性排放	大气	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3	废水处理设施、事故应急池	废水处理设施、事故应急池	废水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土壤、地下水	周围地表水、区域地下水、土壤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详见下表。

表 4-25 企业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单位：t

项目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Q 值
本项目	危险废物	2.822	50	0.05644
	清洗剂	0.05	10	0.005
	润滑油	0.05	2500	0.00002
	水性油墨	0.225	100	0.00225
	水性光油	1.125		0.01125
	封口热熔胶	1.4		0.014
	粘合成型胶	1.4		0.014
	水性贴膜胶	0.05		0.0005
合计			/	0.10346

综上，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 Q 值<1，即未超过临界量。

（2）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存在一定程度的火灾、爆炸和油类物质、危险废物、废水泄漏的风险，需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以降低各类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

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件》、《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GB15603）、《危险物品运输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等有关法规。各岗位操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厂内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按程序进行操作，尽可能减少因操作失误造成风险事故的概率。

2) 原料贮存、生产过程等环境风险防范

原料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并定期检查，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p> <p>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祸于未然。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为操作工人提供服装、防尘口罩、安全帽、安全鞋、防护手套、耳塞、护目镜等防护用品。</p> <p>3) 物料运输、装卸过程要求</p> <p>危险货物运输中，由于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因温度、压力的变化；重装重卸，操作不当；容器多次回收利用，强度下降，桶盖垫圈失落没有拧紧等原因，均易造成液体滴漏、固体散落，出现不同程度的渗漏，甚至可能引起火灾、爆炸或污染环境等事故。对这类事故应急，按照应急就近的原则，运输操作人员首先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进行渗漏处理，防止危险物质扩散至环境。</p> <p>4) 末端处理过程环境风险防范</p> <p>贮存场所外要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要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存贮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必须硬化、耐腐蚀，且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并防风、防雨、防晒、防漏，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出库记录，不得随意堆置，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等。</p> <p>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及贮存场所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要求。</p> <p>5) 火灾爆炸事故环境风险防范</p> <p>加强原料仓库、使用车间、成品仓库的管理维护。企业应建立微型消防站，组建兼职应急消防队伍，配备一定数量的应急消防设备并开展定期应急演练。原料仓库应采用防爆电器（防爆灯、防爆风扇等）。企业应对生产设备、电线线路、废水处理设备及管道的维护，定期检查维护，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6) 洪水、台风等风险防范</p> <p>由于项目所在地易受台风暴雨的袭击，一旦发生大水灾，可能导致原料、产物等积水浸泡等，造成污染事故。因此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密切注意气象预报，搞好防范措施。如将车间电源切断，检查车间各部位是否需要加固，将原料仓库、固废贮存场所用栅板填高以防水淹，从而消除对环境的二次污染。</p> <p>7) 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p> <p>企业应根据相关规定要求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落实应急预案中各项应急措施和设施的建设，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和应急预案的演练和培训，建设事故状态下人员疏散通道及安置场所等。根据应急预案的要求设置事故废水收集（尽可能以非动力自流方式）和应急储存设施，以满足事故状态下收集泄漏物料、污染消防废水和污染雨水的要求，并建立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当发生厂区火灾等事故，在消防过程将产生大量消防废水，部分未燃烧液体将混入消防废水中。参照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水体环境风险防控要点》（试行）（中国石化安环〔2006〕10号）“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企业应设置能够储存事故排水的储存设施，储存设施包括事故池、事故罐、防火堤内或围堰内区域等。</p>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p>注：(V₁+V₂-V₃) 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₁+V₂-V₃，取其中最大值（m³）。</p> <p>V₁——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V₂——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³；V₂=ΣQ消 t消</p> <p>Q消——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³/h；</p> <p>t消——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p> <p>V₃——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³；</p> <p>V₄——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p> <p>V₅——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V雨=10qF；</p> <p>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p>
--------------	---

$$q=qa/n$$

qa——年平均降雨量，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

V₁: 项目不设原料储罐，原料桶包装在贮存区存放，故 V₁=0m³；

V₂: 本项目 Q 消取值 10L/s，t 消取值 1h，因此 V₂=36m³；

V₃: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取 0m³；

V₄: 企业无生产废水进入事故废水系统，即 V₄=0m³；

V₅: 厂区路面集雨总水量，根据区域年均降水量 1729.7mm，年降雨天数为 168.7 天，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约 500m²，则 V₅=5.13m³。

$$V_{总} = (V_1+V_2-V_3) \max + V_4+V_5=41.13m^3。$$

由以上估算可知，本项目厂区应配备的事故应急池或者事故应急桶的总容量应不小于 41.13m³。

7、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对照十七、造纸和纸制品业 22-纸制品制造 223*，本项目有工业废水或废气排放，因此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

表 4-26 企业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归类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十七、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8	纸制品制造 223*	/	有工业废水或者废气排放的	其他*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建议如下：

表 4-27 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单位	执行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类别	编号				
废气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NO _x 、SO ₂ 、CO、臭气浓度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
废水	DW001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	1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改扩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噪声	各厂界	Leq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8、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550 万元，环保投资 7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2.7%，项目环保投资具体见下表。

表 4-28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估算 单位：万元

类别	污染源	设备类别	投资额
1	废水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
2	噪声	降噪措施	5
3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库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库、委托处置
4	地下水、土壤防治	分区防渗	5
5	风险防范	风险事故应急池（罐）、应急物资等	5
合计			7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
	擦拭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	
	封口、粘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	
	贴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	
	叉车废气	NOx、SO ₂ 、CO	加强车间通风	
地表水环境	污水排口(DW001)	色度、COD _{Cr} 、氨氮、SS、BOD ₅ 、总氮、总磷	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同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的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改扩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措施；合理布局生产设备的位置；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生产期间关闭门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印刷版、污泥、废抹布、含化学品废桶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原纸边角料、废纸片、一般包装材料等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车间管理，危险物质随用随取，不得随便放置在车间内，危险物质在车间专用仓库集中存储，地面硬化不得有缝隙并铺设防渗层，做好分区防渗；定期检查。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②油类物质储存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危废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并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防止泄漏事故发生；加强管理并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③生产过程中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配备消防设施及报警装置，防止火灾爆炸事故发生。④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做好防台、防洪工作。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需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定期进行例行监测；需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处理设施和废水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	---

六、结论

一、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晨光路16号，根据不动产权证（浙（2022）温岭市不动产权第0005370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企业不在温岭市三区三线所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内，不涉及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因此本项目建设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主要污染物指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附近地表水体总体评价水质满足IV类水环境功能区要求；正常运营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均能达标。

本项目废水、噪声、固废等采取了规范的处理、处置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企业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能源采用电，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林地等。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温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符合“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8120078）”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内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的要求。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和影响分析，项目产生的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只要建设单位加强管理，可确保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达标合规排放，固废能够得到妥善贮存和合理处置。

项目废气排放的主要污染物 VOCs 等替代削减比例为 1:1，VOCs 需要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1.701/a；COD_{Cr}、氨氮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削减替代比例为 1:1，VOCs 替代来源于温岭市城北振业鞋厂。

3、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本项目产品及使用的设备未列入限制类和淘汰类；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且本项目已获得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通知书，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二、总结论

台州森恒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6 亿只快递文件袋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晨光路 16 号，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温岭市域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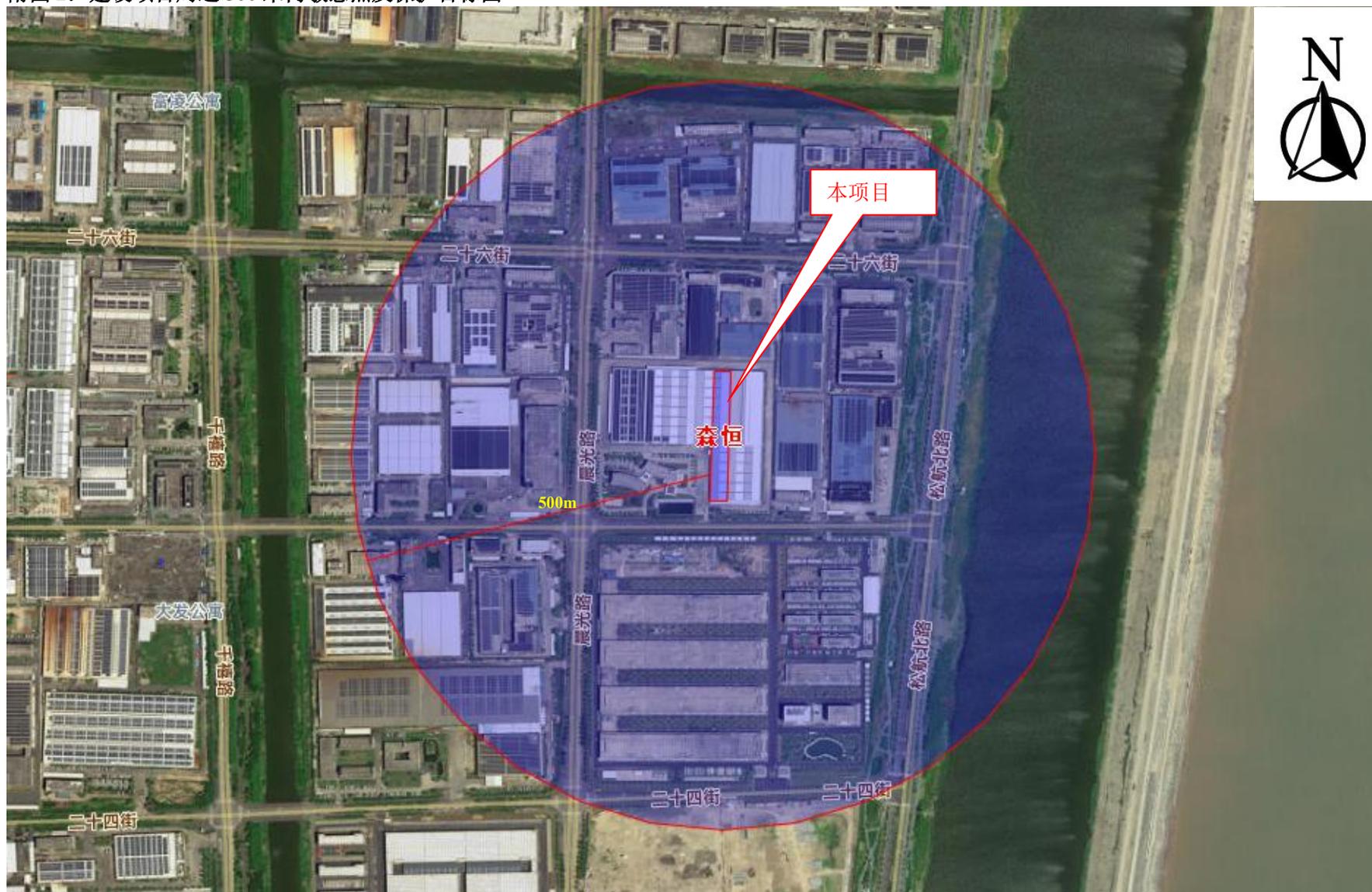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VOCs	/	/	/	1.701	/	1.701	+1.701
废水	废水量	/	/	/	759	/	759	+759
	COD _{Cr}	/	/	/	0.030	/	0.030	0.030
	BOD ₅	/	/	/	0.008	/	0.008	0.008
	氨氮	/	/	/	0.002	/	0.002	0.002
	总氮	/	/	/	0.009	/	0.009	0.009
	SS	/	/	/	0.008	/	0.008	0.00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原纸边角料、废纸片	/	/	/	25.2	/	25.2	+25.2
	一般包装材料	/	/	/	2	/	2	+2
危险废物	含化学品废桶	/	/	/	7.868	/	7.868	+7.868
	废润滑油	/	/	/	0.08	/	0.08	+0.08
	废油桶	/	/	/	0.12	/	0.12	0.12
	废印刷版	/	/	/	0.08	/	0.08	+0.08
	污泥	/	/	/	3.04	/	3.04	+3.04
	废抹布	/	/	/	0.1	/	0.1	+0.1
生活垃圾		/	/	/	15	/	15	+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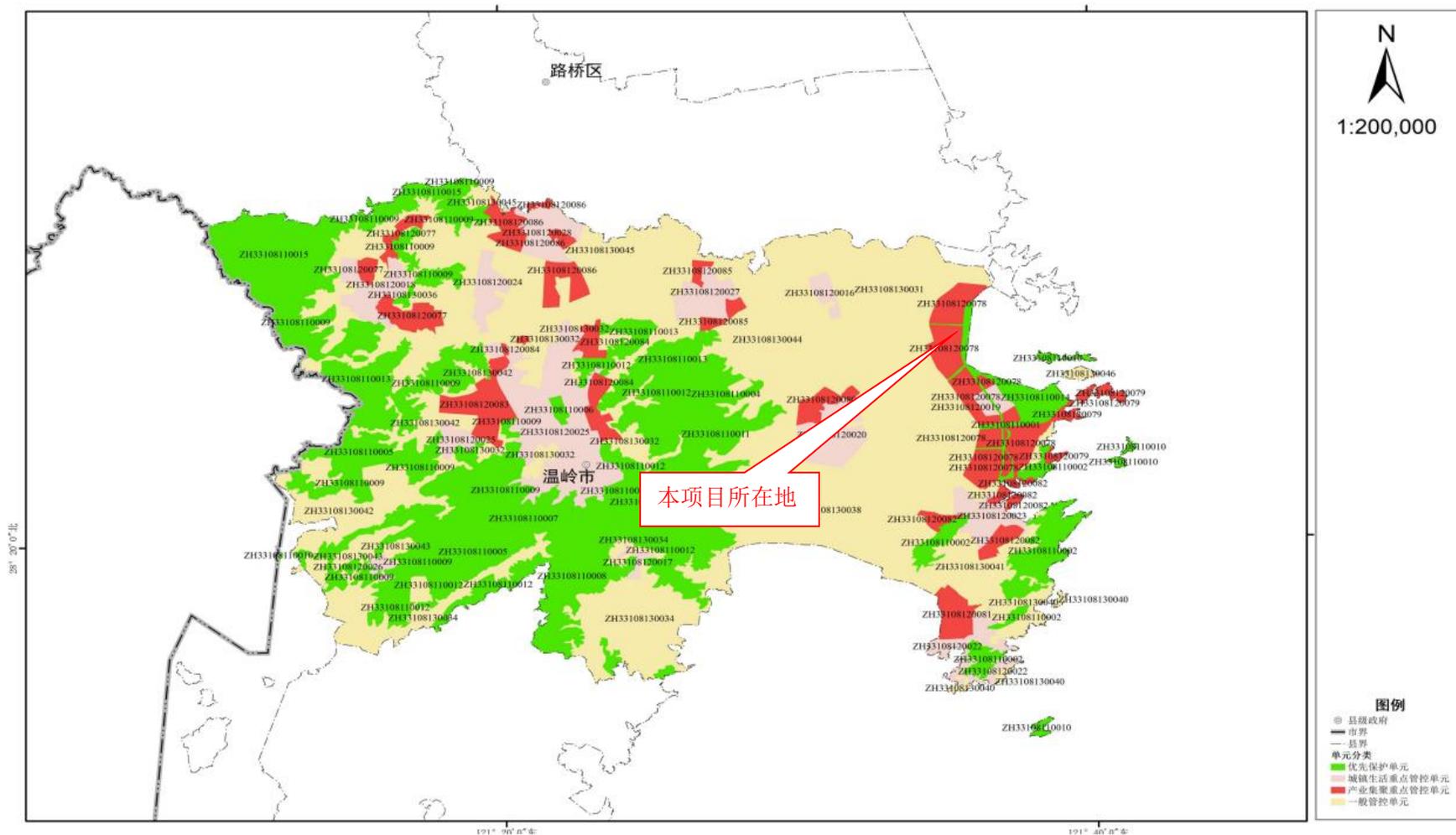


附图 2：建设项目周边 500 米内敏感点及保护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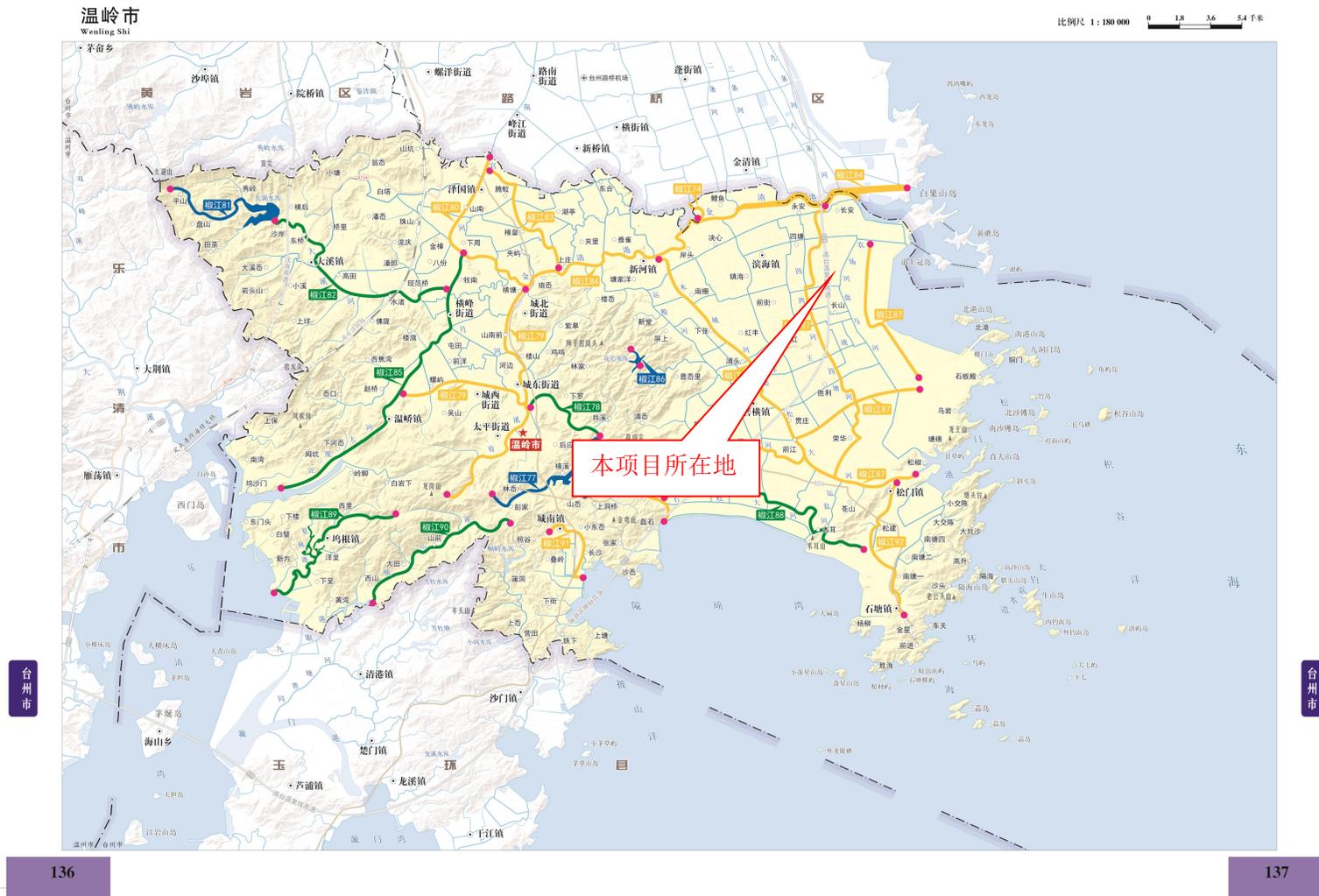


附图 3：温岭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温岭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陆域



附图 4：温岭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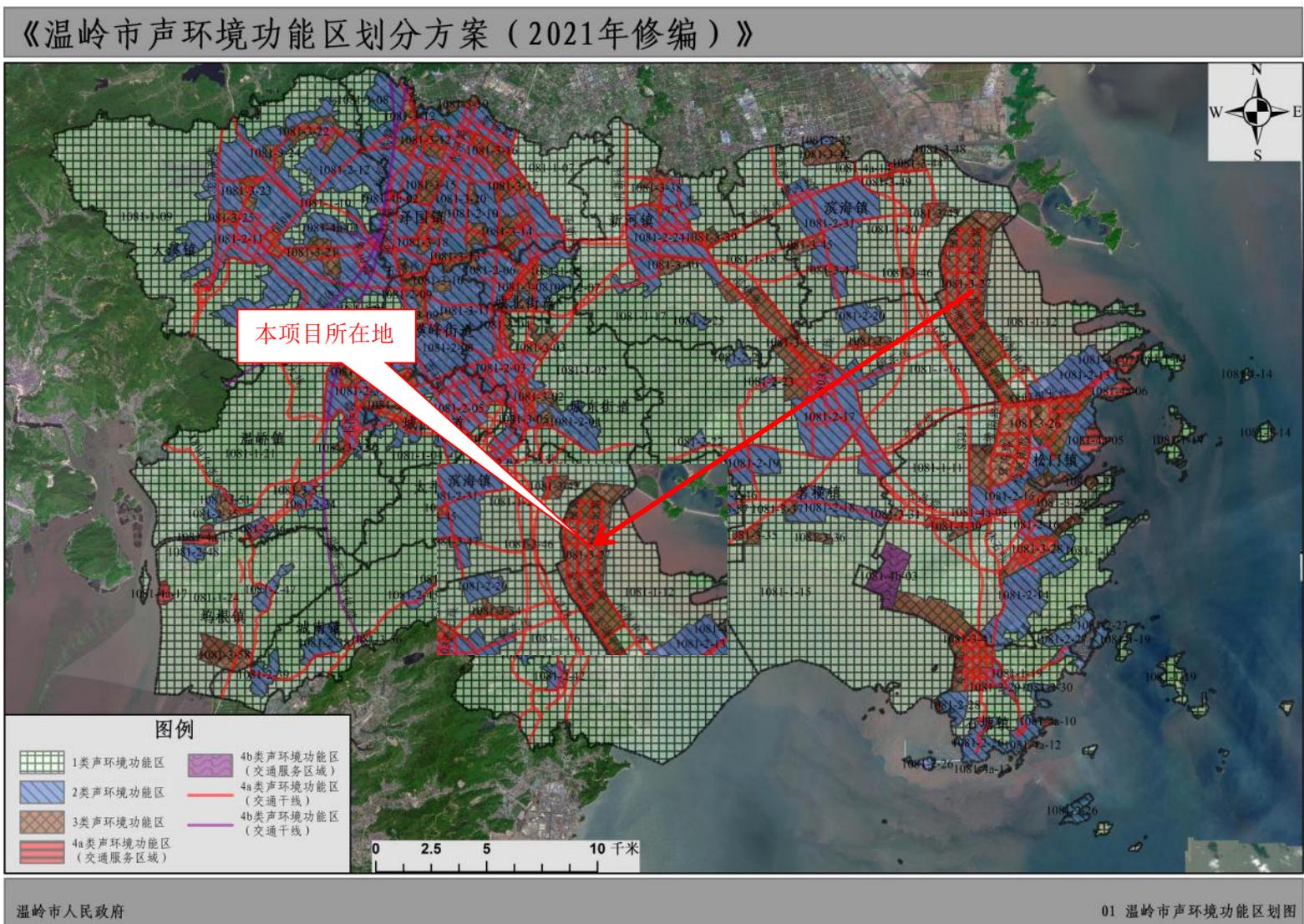


附图 5: 温岭市环境功能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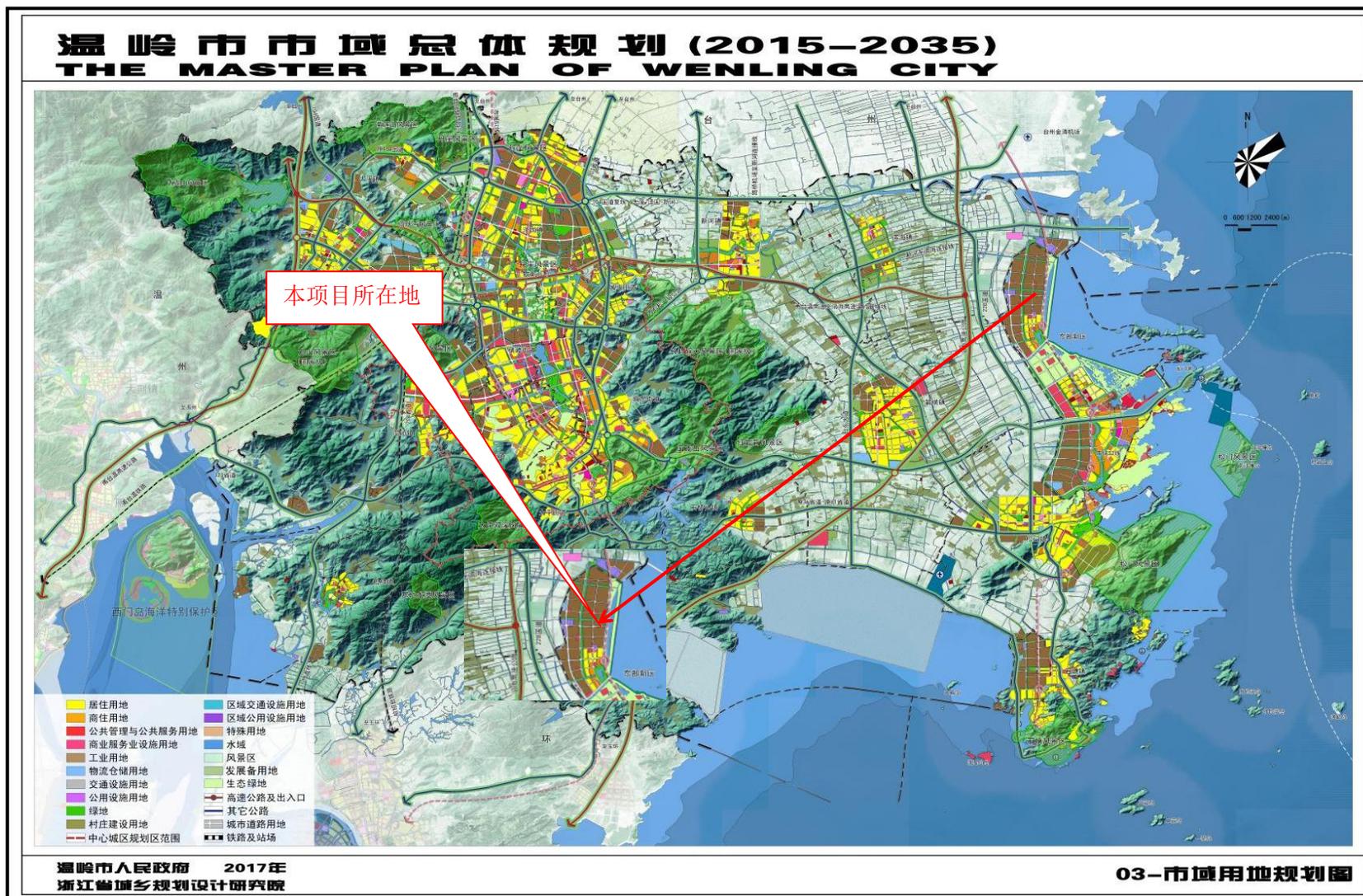
[温岭市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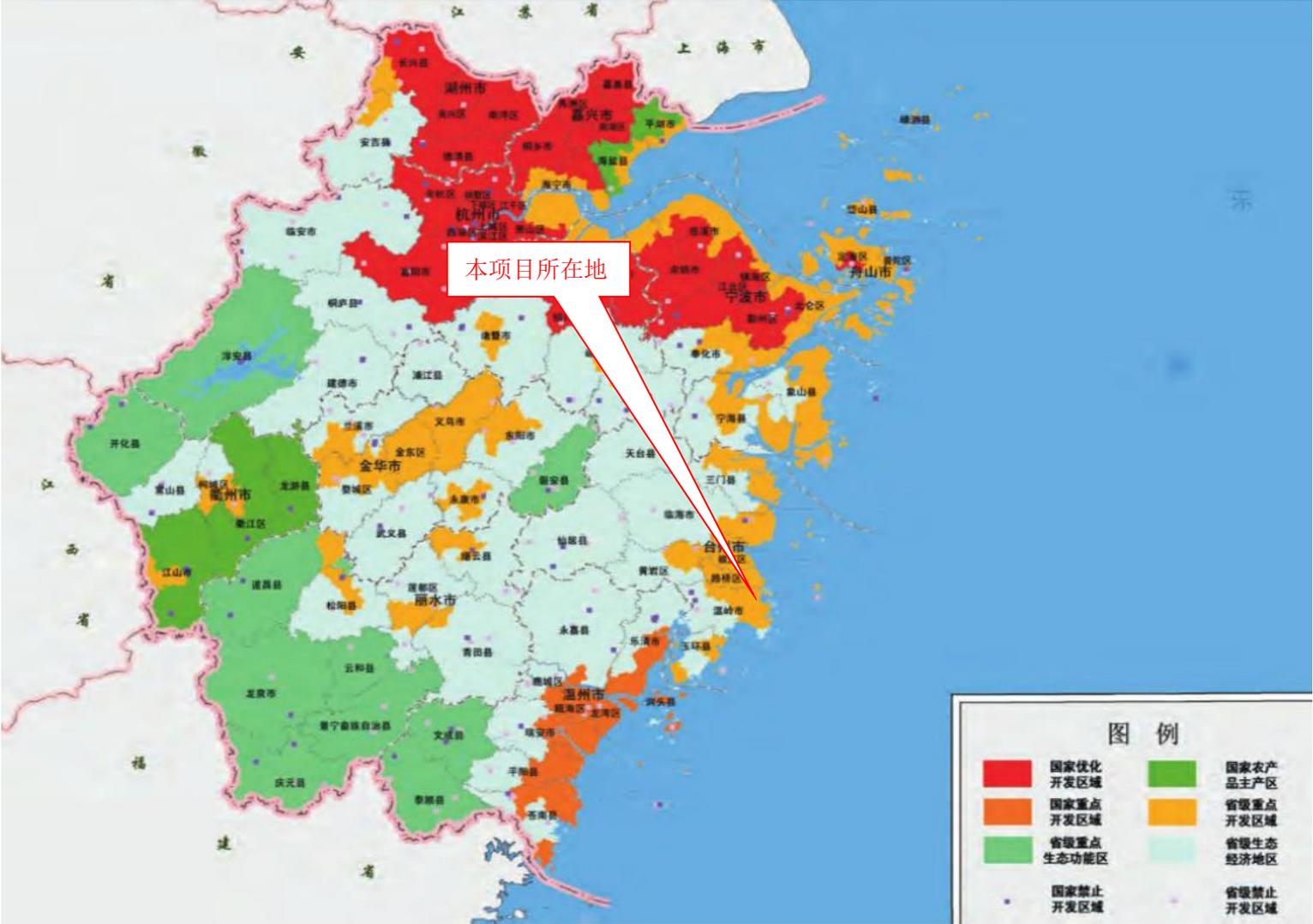
附图 6：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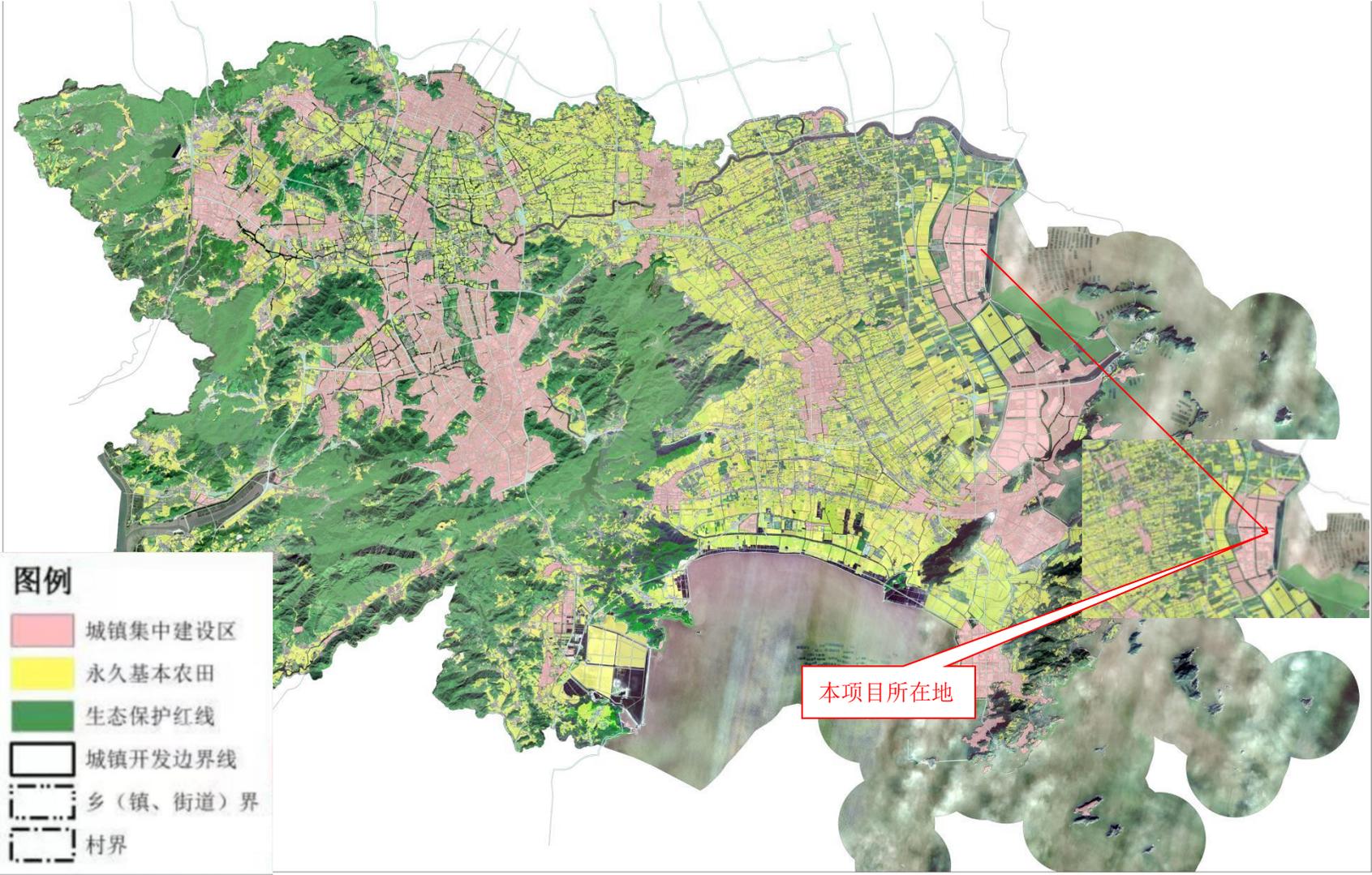
附图 7：温岭市域总体规划（2015-2035）——市域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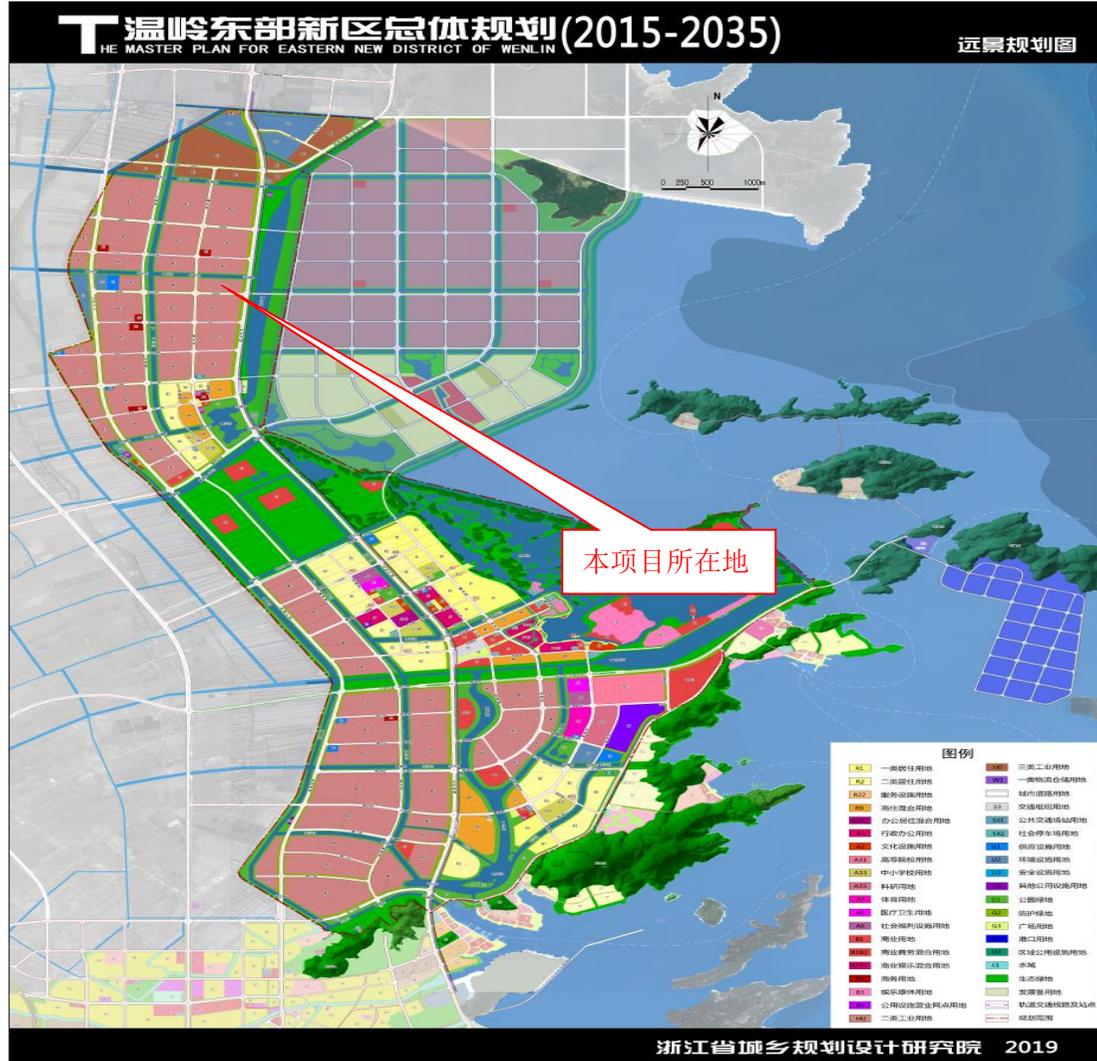
附图 8：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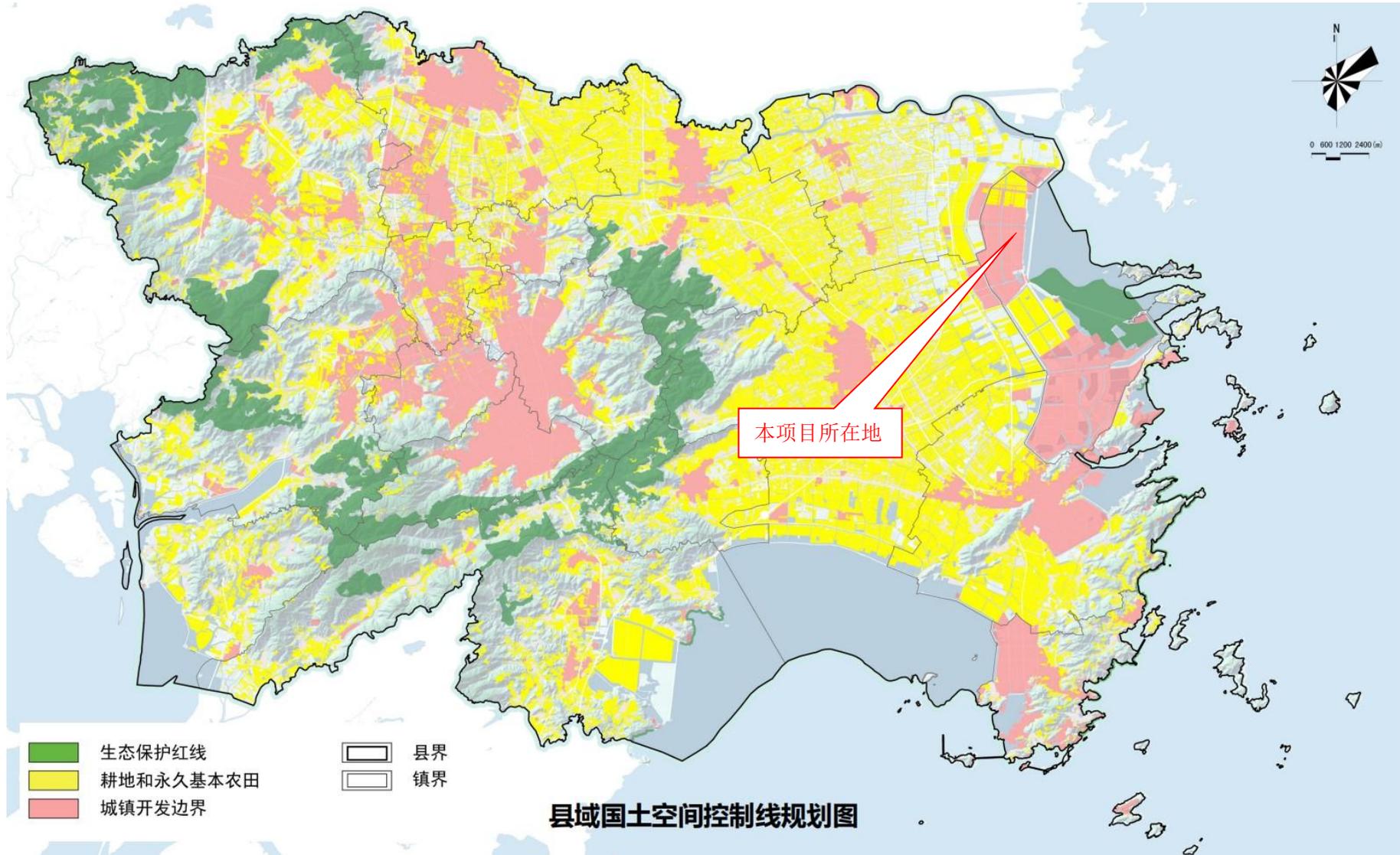
附图 9：三区三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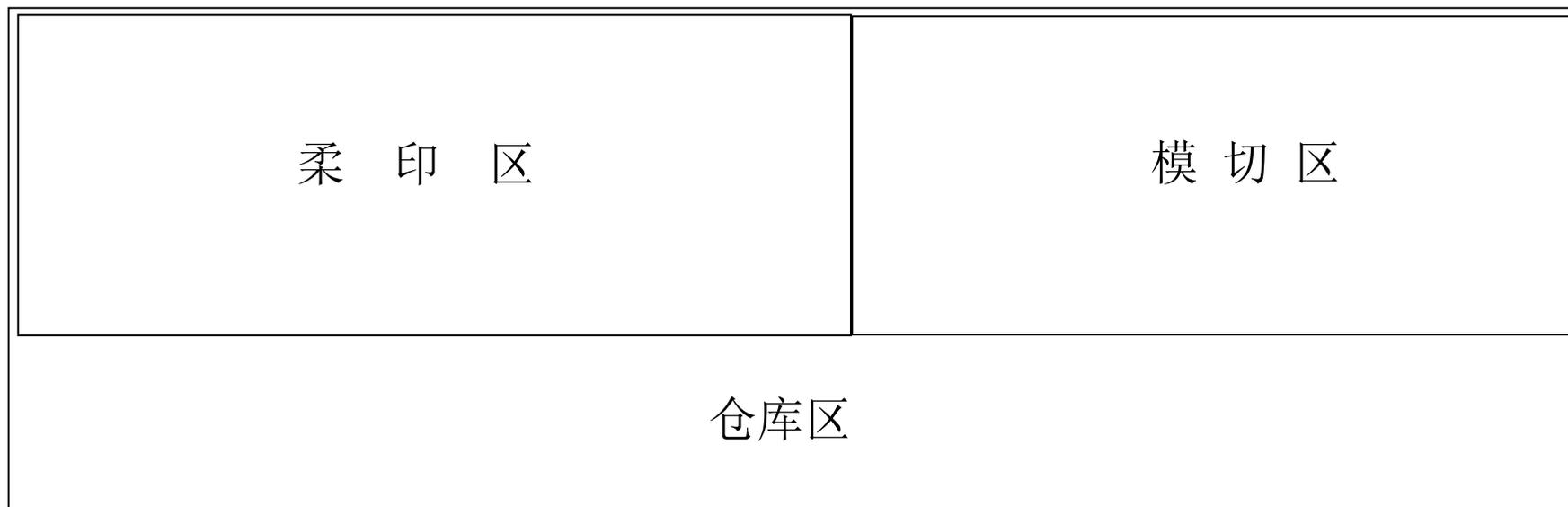
附图 10：温岭东部新区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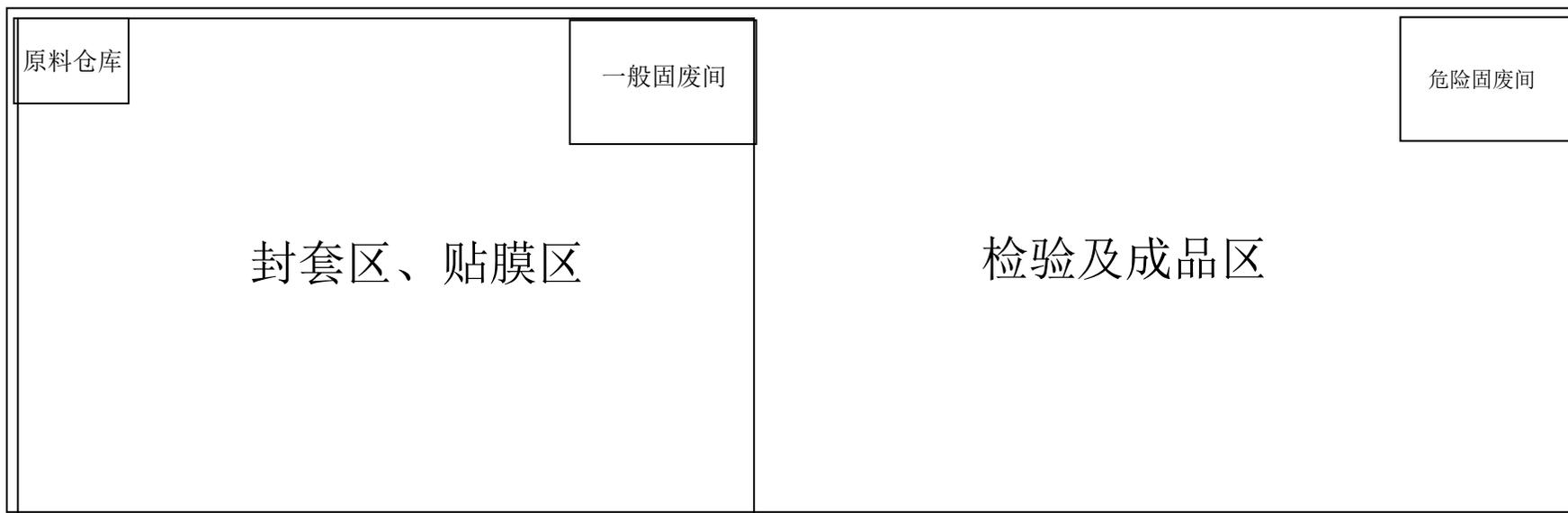
附图 11：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附图 13：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生产车间 1F



生产车间 2F

附件 1：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温岭市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备案日期：2025年07月23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507-331081-07-02-160729						
	项目名称	年产6亿只快递文件袋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					
	详细地址	温岭市东部新区晨光路16号						
	国标行业	其他纸制品制造（2239）	所属行业				轻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允许类						
	拟开工时间	2025年07月	拟建成时间			2026年06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无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浙（2021）温岭市不动产权第0047489号			
	总用地面积（亩）	8.4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56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56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购置柔印机、模切机、贴膜机、封套机、打包流水线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6亿只快递文件袋的生产能力。产品具有可循环再利用、印刷精美等特点。						
	项目联系人姓名	徐明聪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777678704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温岭市大溪镇大溪北路460号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50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550.0000	0.0000	400.0000	50.0000	0.0000	50.0000	0.0000	5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550.0000	0.0000		55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位基本	项目（法人）单位	台州森恒包装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1081MAENE92A9C		
	单位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晨光路16号		成立日期		2025年06月		

情况	注册资金(万)	20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包装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林启军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3777678704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5年07月23日		
	备案日期	2025年07月23日		
项目单位声明	<p>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说明：

1.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2.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3.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 2：营业执照

N^o191835855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1MAENB92A9C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台州森恒包装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贰仟万元整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25 年 06 月 25 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林启军	住 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晨光路 16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包装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5 年 06 月 2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不动产权证书



浙江省编号: BDC331081120219067904342

浙 (2021) 温岭市 不动产权第 0047489 号

附 记

权利人	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温岭市东部新区晨光路16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1081 900001 GB00249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64632.00平方米/54811.12平方米
使用期限	至2068年10月0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结构 所在层: 1-2 总层数: 2

其他单元清单:

1、坐落: 温岭市东部新区晨光路16号,不动产单元号:
331081900001GB00249F00040001

用途: 工业用地(至2068年10月08日止)/工业,面积:
64632.00平方米/61.85平方米,所在层/总层数: 1-1/1

2、坐落: 温岭市东部新区晨光路16号,不动产单元号:
331081900001GB00249F00020001

用途: 工业用地(至2068年10月08日止)/工业,面积:
64632.00平方米/11316.46平方米,所在层/总层数: 1-6
/6

3、坐落: 温岭市东部新区晨光路16号,不动产单元号:
331081900001GB00249F00030001

用途: 工业用地(至2068年10月08日止)/工业,面积:
64632.00平方米/192.55平方米,所在层/总层数: -1-1/
2

该宗地为标准地,项目竣工验收时间为2021年10月20日,
投产初始运行期为项目竣工验收后36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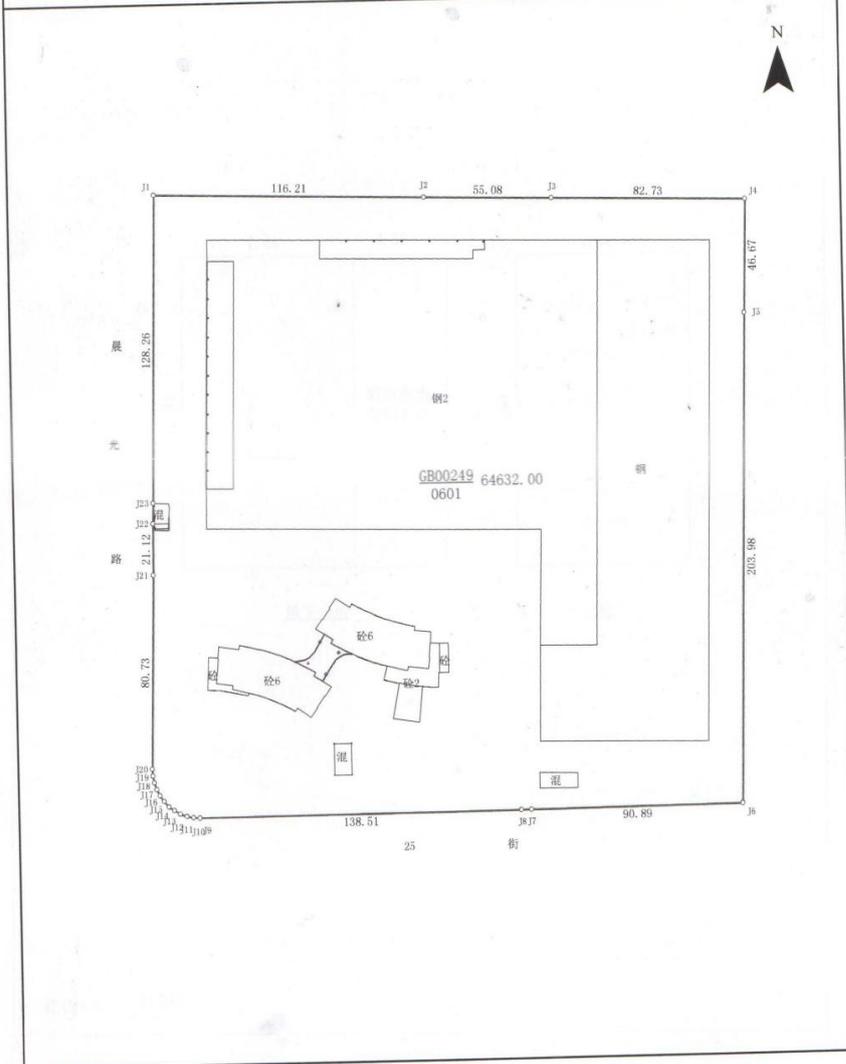
宗地图

单位: m · m²

宗地代码: 331081900001GB00249

土地权利人: 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147.75-521.75 147.75-521.50 147.50-521.75 宗地面积: 64632.00



1:2000



厂房租赁协议书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台州森恒包装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甲方将位于温岭市东部新区晨光路16号的标准化的厂房（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建筑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5600平方米。

2、本租赁物的功能为生产和仓库。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为1年，即从2025年6月25日起至2026年6月24日止。

2、租赁期限届满前2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 租赁物的交付

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10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第四条 租赁费用

厂房单价8元/平方米/月，合计每年租金53.76万元整，支付方式为每年支付一次。

第五条 租赁物的转让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属自然损坏、自然灾害、建筑物自身问题，由甲方进行维修、维护。

第六条 消防、安全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消防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乙方所发生的消防和安全生产事故，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租赁物所在地（温岭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其它条款

1、如乙方因生产规模扩大需增加租赁面积的，须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后，乙方方得使用新增面积的厂房。未经签订补充协议，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新增面积。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为《厂房租赁协议》的签署盖章页)

甲方(印章): 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乙方(印章): 台州森恒包装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2025年6月25日

附件 5: MSDS
水性油墨:

Doc. No: ADX022-2024
Issue Date: 29-09-2024



湖北艾迪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物料安全资料表 (MSDS)

一、物质及公司信息

产品名称: 食品包装用水性油墨
推荐用途或限制用途: 柔版印刷用水性油墨
制造商或供应商名称、地址及电话
制造商: 湖北艾迪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湖北省蕲春县东环大道36号
紧急联络电话: 15054896757
Email: 262310641@qq.com

二、成分/组分信息

成份、含量及 CAS	成份	含量	CAS NO.
	丙烯酸共聚物	30~50%	9003-01-4
	蓝色	0~40%	147-14-8
	黑色	0~40%	1333-86-4
	黄色	0~40%	77804-81-0
	洋红色	0~40%	2786-76-7
	大红色	0~40%	5280-63-2
	白色	0~40%	13463-67-7
	去离子水	30~50%	7732-18-5
化学式	不适用		
混合物或单质的区别	水性油墨为复杂混合物, 与单质尚无分类。		
物料用途	各类印刷纸张		

三、 危害辨识资料

最重要危害效应	健康危害效应: 无
	环境影响: 没有显著影响
	物理性及化学性危害: 无
	特殊危害: 无
主要症状: 一	
物品危害分类: 一	

四、 急救措施

<p>一般建议: 立即脱掉受污染的衣物</p> <p>如吸入: 移到新鲜空气处, 仍有不适感, 就医诊治。</p> <p>皮肤接触: 必要时戴防渗手套, 用清水和肥皂清洗即可。</p> <p>眼睛接触: 翻转眼睑, 用流动清水冲洗眼睛 15 分钟以上咨询眼科医生。</p> <p>食入: 清洗口腔, 然后大量饮水, 并立即就医。</p>
--

五、 消防措施

适用灭火剂: 二氧化碳、化学干粉、泡沫及水雾。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无
特殊灭火程序: 1、 喷水以冷却暴露火场的容器、建筑等。 2、 安全情况下将容器搬离火场。I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设备: 防护手套、消防衣

六、 意外泄露应急措施

个人预防措施项: 佩戴保护眼睛、手套及衣服。
环境污染预防: 收集受污染的水或消防水, 不得排入排水沟、地表水系、地下水系中。
清理方法: 大量: 用泵清除产品。 残余物: 使用合适的吸收材料吸除, 按照条例处置被吸收材料。

七、 操作处置及储存

处置: 1、 如正确使用本产品, 无须特殊措施。 2、 防火防爆: 无须特殊防护措施。
储存: 1、 储存在紧闭的容器内, 开启使用后要盖紧桶盖; 2、 储存在阴凉、干燥且通风的区域。

八、 接触控制及个人防护

卫生措施: 养成良好习惯, 工作场所严禁饮食, 工作完成需洗手。
个人防护设备: 1、 呼吸防护: 戴口罩 2、 手部防护: 戴防渗手套 3、 眼睛防护: 戴安全护目镜 4、 皮肤及身体防护: 无特殊规定

九、 物理及化学性质

物理性能: 液体	外观: 有色
气味: 轻微气味或无味道	闪点: >200°C
pH 值(25°C): 8.0-9.5	密度 (25°C): 1.0-1.2g/cm ³
水中溶解度: 可用水稀释	自然温度: 不适用
凝固点: 0°C	沸点: 760mmHg, 100°C
蒸气压: 20°C, 2340Pa	可燃性: 不可燃

十、 稳定性及反应性

稳定性: 稳定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 无危险反应
应避免之状况: 无
应避免之物质: 无需防避其它物质
危害分解物: 无危险分解产物

十一、毒性资料

急性毒性：本产品不含有毒物质。
局部效应：—
致敏感性：—
慢毒性或长期毒性：—
特殊效应：—

十二、生态资料

可能之环境影响：聚合物不可被生物降解，不会对废水处理系统内的细菌造成抑制作用。

十三、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依照仓储条件贮存待处理的废弃物。

十四、运输信息

陆地运输：不列入危险货物。
内河运输：不列入危险货物。
海洋运输：不列入危险货物。
航空运输：不列入危险货物。

十五、法规资料

适用法规：本物料安全说明是根据危险物质分类、包装和标签的相似法案、法规和管理规定制作的。
--

十六、其他资料

<p>本产品为工业品，除另有说明或指定的用途外，仅供工业用途。这包括提及的和推荐的用途。若打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均应同制造商探讨。特别是当产品的使用被特殊的标准和条例管制时，更应如此。</p> <p>此安全技术说明中资料是依据我们现有知识和经验编写，且仅对产品的安全要求进行了描述。</p>
--





湖北艾迪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物料安全资料表 (MSDS)

一、物质及公司信息

产品名称: 水性光油 推荐用途或限制用途: 柔版印刷用水性光油
制造商或供应商名称、地址及电话
制造商: 湖北艾迪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湖北省蕲春县李时珍工业园区南环路北侧 紧急联络电话: 15054896757 Email: 262310641@qq.com

二、危险性概述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

根据 GB 13690-2009 标准: 本产品不被分类为危险化学品。

标签要素和警示说明:

根据 GB 15258-2009 标准: 该产品不需要添加危险警示标签。

三、成分/组分信息

不含根据 GB13690-2009 公布的有害物质。

大致组成	比例 (%)
水性丙烯酸树脂	30-60
水性丙烯酸乳液	40-70
蜡乳液	5-15
水性助剂	1-2
水	0-5

四、急救措施

一般建议：立即脱掉受污染的衣物
如吸入：移到新鲜空气处，仍有不适感，就医诊治。
皮肤接触：必要时戴防渗手套，用清水和肥皂清洗即可。
眼睛接触：翻转眼睑，用流动清水冲洗眼睛 15 分钟以上咨询眼科医生。
食入：清洗口腔，然后大量饮水，并立即就医。

五、消防措施

适用灭火剂：二氧化碳、化学干粉、泡沫及水雾。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无

特殊灭火程序：

- 1、喷水以冷却暴露火场的容器、建筑等。
- 2、安全情况下将容器搬离火场。I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设备：防护手套、消防衣。

六、意外泄露应急措施

个人预防措施项：佩戴保护眼睛、手套及衣服。

环境污染预防：收集受污染的水或消防水，不得排入排水沟、地表水系、地下水系中。

清理方法：大量：用泵清除产品。

残余物：使用合适的吸收材料吸除，按照条例处置被吸收材料。

七、操作处置及储存

处置:

- 1、如正确使用本产品,无须特殊措施。
- 2、防火防爆: 无须特殊防护措施。

储存:

- 1、储存在紧闭的容器内,开启使用后要盖紧桶盖;
- 2、储存在阴凉、干燥且通风的区域。

八、接触控制及个人防护

卫生措施: 养成良好习惯,工作场所严禁饮食,工作完成需洗手。

个人防护设备:

- 1、呼吸防护: 戴口罩
- 2、手部防护: 戴防渗手套
- 3、眼睛防护: 戴安全护目镜
- 4、皮肤及身体防护: 无特殊规定

九、物理及化学性质

物理性能: 液体	外观: 乳白色液体
气味: 轻微气味或无味道	闪点: >200℃
pH 值(25℃): 7.0~9.5	密度(25℃): 1.0-1.2g/cm ³
水中溶解度: 可用水稀释	自然温度: 不适用
凝固点: 0℃	沸点: 760mmHg, 100℃
蒸气压: 20℃, 2340Pa	可燃性: 不可燃

十、稳定性及反应性

稳定性: 稳定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 无危险反应

应避免之状况: 无

应避免之物质: 无需防避其它物质

危害分解物: 无危险分解产物

十一、毒性资料

急性毒性：本产品不含有毒物质。
局部效应：—
致敏感性：—
慢毒性或长期毒性：—
特殊效应：—

十二、生态资料

可能之环境影响：聚合物不可被生物降解，不会对废水处理系统内的细菌造成抑制作用。

十三、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依照仓储条件贮存待处理的废弃物。

十四、运输信息

陆地运输：不列入危险货物。
内河运输：不列入危险货物。
海洋运输：不列入危险货物。
航空运输：不列入危险货物。

十五、法规资料

适用法规：本物料安全说明是根据危险物质分类、包装和标签的相似法案、法规和管理规定制作的。
--

十六、其他资料

<p>本产品为工业品，除另有说明或指定的用途外，仅供工业用途。这包括提及的和推荐的用途。若打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均应同制造商探讨。特别是当产品的使用被特殊的标准和条例管制时，更应如此。</p> <p>此安全技术说明中资料是依据我们现有知识和经验编写，且仅对产品的安全要求进行了描述。</p>

封口热熔胶 MSDS 及检测报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YONGGUAN ADHESIVE PRODUCTS CORP., LTD.
www.ygtape.com



YG-2615

热熔压敏胶

物质材料安全说明书 (MSDS)

本产品制造商敦促任何使用本产品的人仔细研究以下 MSDS 信息, 并了解所涉及产品的相关特性。使用者应考虑在使用前咨询参考资料来源或本人接受过通风、材料处理/储存和防火训练。

1. 物质及供应商资料

产品号码: YG-2615
产品名称: 热熔压敏胶
应用范围: 工业胶黏带
厂家信息: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永冠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工路 15 号
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湖山岗工业园区杭州路 19 号
网址: www.ygtape.com
邮箱: sale@ygtape.com
紧急联系电话: 021-59835246

2. 辨识资料

物品中 (英) 文名称 YG-2615
物质状态: 黄色透明固体
化学性质: 稳定
危害性物质成分: 无

成分	Cas#	含量
苯乙烯嵌段共聚物	25038-32-8	20~40%
松香系树脂	8050-26-8	10~30%
石油系树脂	64742-16-1	10~30%
石油系基础填充油	64742-52-5	15~35%
抗氧化剂	Mixture	<1%

3. 危害辨识资料

环境影响 无
物理及化学危害 无
物品危害分类 非危险品

使用本产品时, 请仔细阅读完整 TDS、MSDS 操作注意事项

- 1 -

4. 急救措施

对眼睛而言:	如果该材料进入眼睛,应立刻用清水冲洗眼睛 15 分钟。若眼睛受伤,需要马上就医治疗。
对皮肤接触而言:	当材料在高温与皮肤接触时,应迅速到水中冷却。如烫伤严重,应就医治疗。不要把凝固在皮肤上的材料撕掉,也不要使用溶剂或稀释剂去清理。建议用植物油或矿物油来去除皮肤上的凝固材料。
对吸入而言:	将吸入气体的人员转移到空气清新处。如不呼吸,要采取人工呼吸。如呼吸困难,给予吸氧。如仍旧呼吸困难,需要就医治疗。
对摄入而言:	该材料对人体无害,不需要特殊措施。

5. 灭火措施

自燃点	无。该物质不爆炸,但可燃烧。
灭火用物质	二氧化碳、干冰、泡沫灭火器以及水雾
特别的灭火程序	无
着火或爆炸的危险性	无
爆炸极限的上限(%)	无
爆炸极限的下限(%)	无
燃烧产生的有害物质	二氧化碳

6. 突发事故导致其泄漏时的措施

溅出或泄漏时的措施:	控制该区域仅相关人员可以进入。
为人体和环境安全而应该采取的预防措施:	无。溅出物应收集到桶中以便回收。

7. 如何处理和储藏

储藏温度	封闭保存,应低于 60°C,避免阳光直射。
处理/储藏	远离高温和火源,远离污染物和水管。
通风方面的要求	房间正常通风即可。
其他	避免直接吸入运输集装箱上方散发的气体;接触后洗手。

8. 避免接触或人身保护

通风方面的要求	房间正常通风即可。
保护眼睛的要求	戴安全眼镜。
对手套的要求	戴安全手套。
对工作服的要求	穿可以防止皮肤接触的工作服。

使用本产品前,请仔细阅读 TDS、MSDS 并作注意事项

- 2 -



对更换或脱下工作服的要求	工作服清洗后才可再穿。
清洗要求	车间要有安全淋浴和洗眼器。
呼吸器的要求	不需要。但在通风极差的场合应依照当地政府要求处理。

9. 物理性质和化学性质

物理状态: 块状粘性固体	闪点: >210℃
颜色: 黄色	爆炸极限: 无
气味: 温和	相对密度(水为1): 约 1.01
PH值: 无	蒸汽压: ~0
软化点: 约 92-105 ℃	水中溶解度: ~0

10.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稳定
美国国家防火协会的反应活性等级	0级
分解时产生的有害物	CO ₂ 、CO 等
聚合反应	不发生

11. 毒理学信息

接触后产生的慢性(长期)后果:	无
进入人体的途径:	室温下应没有蒸汽吸入。皮肤接触基本无刺激性,但材料在熔化状态下可导致烫伤。材料本身无毒,但吞咽可导致窒息,该种情况必须避免。
长期接触产生的后果:	无
易受伤害的器官:	无
致癌物质:	未知

12. 生态学信息

该材料不能被微生物降解。
该材料对鱼类和植物无害。

13. 废弃时应考虑的问题

废弃物的处理办法:	可以回收利用。若当地法律允许,可以将其掩埋在政府指定地点。
对于空的容器应该注意的问题:	无

14. 运输问题

使用本产品前,请仔细阅读阅读 TDS、MSDS 操作注意事项

- 3 -



国际运送规定	无
联合国编号	无
国内运送规定	无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	无

15.法规信息

该材料未列于各国管控的危险化学品清单。

16.其它信息

**免责声明

本文提供的信息和数据对于本报告中规定的材料和测试条件是准确的。本文件仅供具有技术技能的人士使用，并由其自行决定和承担风险；不对以上信息和数据的任何使用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或担保，也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建议不得被解释为侵犯任何现有专利或违反任何适用法律。因此，我们敦促并建议购买者在使用本产品之前进行适当和充分的测试。



检测报告

编号: SHAPH25002456402

日期: 2025年02月20日

第1页, 共5页

客户名称: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工路15号

样品名称: 热熔压敏胶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工作编号: SHIN2502000885PL01
 收样日期: 2025年02月11日
 检测周期: 2025年02月11日~2025年02月20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见后续页。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检测要求	结论
VOC	见检测结果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

Mei Shen 沈鑫梅
批准签署人

扫码查看在线报告



SHAPH25002456402
报告真伪请访问:
check.sgschina.com.cn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_Doccheck@sgs.com

SGS-Client's Legal Technical Services (Shanghai) Co., Ltd.
Chemical Laboratory Technical Services

3rd Building, No. 889 Yah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 E&E (86-21) 61402553 | E&E (86-21) 64853679 | www.sgs.com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 HL (86-21) 61402594 | HL (86-21) 61156899 |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SHAPH25002456402

日期: 2025 年 02 月 20 日

第 2 页, 共 5 页

检测结果:

检测部件外观描述: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SGS 样品 ID	样品描述
SN1	001	SHA25-0024564-0001.C001	半透明固体块

备注:

- (1) 1 mg/kg = 1 ppm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出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VOC

检测方法: 参考 US EPA 5021A:2014, 采用 HS-GC-MS 进行分析。

检测项目	CAS No.	单位	MDL	001
1,1-二氯乙烯	75-35-4	mg/kg	1	ND
二氯甲烷	75-09-2	mg/kg	1	ND
顺式-1,2-二氯乙烯/反式-1,2-二氯乙烯	156-59-2 / 156-60-5	mg/kg	2	ND
1,1-二氯乙烷	75-34-3	mg/kg	1	ND
2,2-二氯丙烷	594-20-7	mg/kg	1	ND
溴氯甲烷	74-97-5	mg/kg	1	ND
氯仿	67-66-3	mg/kg	1	ND
1,1,1-三氯乙烷	71-55-6	mg/kg	1	ND
1,1-二氯丙烷	563-58-6	mg/kg	1	ND
四氯化碳	56-23-5	mg/kg	1	ND
苯	71-43-2	mg/kg	1	ND
1,2-二氯乙烷	107-06-2	mg/kg	1	ND
三氯乙烯	79-01-6	mg/kg	1	ND
1,2-二氯丙烷	78-87-5	mg/kg	1	ND
二溴甲烷	74-95-3	mg/kg	1	ND
一溴二氯甲烷	75-27-4	mg/kg	1	ND
顺式-1,3-二氯丙烯/反式-1,3-二氯丙烯	10061-01-5 / 10061-02-6	mg/kg	2	ND
甲苯	108-88-3	mg/kg	1	ND
1,1,2-三氯乙烷	79-00-5	mg/kg	1	ND
四氯乙烯	127-18-4	mg/kg	1	ND
1,3-二氯丙烷	142-28-9	mg/kg	1	ND
二溴一氯甲烷	124-48-1	mg/kg	1	ND
1,2-二溴乙烷	106-93-4	mg/kg	1	ND
氯苯	108-90-7	mg/kg	1	ND
1,1,1,2-四氯乙烷	630-20-6	mg/kg	1	ND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_Doccheck@sgs.com

13 Building, No. 889 Yish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 E&E (86-21) 61402553 | E&E (86-21) 64953679 | www.sgs.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 IHL (86-21) 61402594 | IHL (86-21) 61156889 |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SHAPH25002456402

日期: 2025年02月20日

第3页, 共5页

检测项目	CAS No.	单位	MDL	001
乙苯	100-41-4	mg/kg	1	ND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06-42-3 / 108-38-3	mg/kg	2	ND
邻-二甲苯	95-47-6	mg/kg	1	ND
苯乙烯	100-42-5	mg/kg	1	ND
溴仿	75-25-2	mg/kg	1	ND
异丙基苯	98-82-8	mg/kg	1	ND
溴苯	108-86-1	mg/kg	1	ND
1,1,2,2-四氯乙烷	79-34-5	mg/kg	1	ND
1,2,3-三氯丙烷	96-18-4	mg/kg	1	ND
正丙基苯	103-65-1	mg/kg	1	ND
2-氯甲苯	95-49-8	mg/kg	1	ND
4-氯甲苯	106-43-4	mg/kg	1	ND
1,3,5-三甲基苯	108-67-8	mg/kg	1	ND
叔丁基苯	98-06-6	mg/kg	1	ND
1,2,4-三甲基苯	95-63-6	mg/kg	1	ND
异丁基苯	135-98-8	mg/kg	1	ND
1,3-二氯苯	541-73-1	mg/kg	1	ND
1,4-二氯苯	106-46-7	mg/kg	1	ND
对-异丙基甲苯	99-87-6	mg/kg	1	ND
1,2-二氯苯	95-50-1	mg/kg	1	ND
正丁基苯	104-51-8	mg/kg	1	ND
1,2-二溴-3-氯丙烷	96-12-8	mg/kg	1	ND
全氯丁二烯	87-68-3	mg/kg	1	ND
1,2,4-三氯苯	120-82-1	mg/kg	1	ND
萘	91-20-3	mg/kg	1	ND
1,2,3-三氯苯	87-61-6	mg/kg	1	ND
以上 54 项之和	-	mg/kg	-	ND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 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检测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仅供内部参考。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3rd Building No. 589 Yahan Road Y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 E&E (86-21) 61402553 | E&E (86-21) 64953679 | www.sgs.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 HL (86-21) 61402594 | HL (86-21) 61156869 |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附件

编号: SHAPH25002456402

日期: 2025年02月20日

第4页, 共5页

VOC 检测流程图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escheck@sgs.com

SGS-CSI (Shanghai) Technical Services (Shanghai) Co., Ltd.
Chemical Laboratory

3rd Building No. 689 Yah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 EAE (86-21) 61402553 | EAE (86-21) 64953679 | www.sgs.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6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 IHL (86-21) 61402594 | IHL (86-21) 61156899 |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SHAPH25002456402

日期: 2025 年 02 月 20 日

第 5 页, 共 5 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 SGS 正本报告使用

报告结束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1442, or email: CN_Docscheck@sgs.com

1st Building No. 889 Yeh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 E&E (86-21) 61402553 | E&E (86-21) 64953679 | www.sgs.com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9号楼 邮编: 200233 | HL (86-21) 61402594 | HL (86-21) 61156899 |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粘合成型胶MSDS及检测报告:

SDS 

安全技术说明书

报告编号..... : WTH25F09261654C
任务号..... : SHW2509291270CJ
委托方..... : 东莞市合美粘合剂有限公司
地址..... : 东莞市塘厦镇振兴围工业区三号1-3
制造商..... : 东莞市合美粘合剂有限公司
地址..... : 东莞市塘厦镇振兴围工业区三号1-3
样品名称..... : 792H纸塑胶
报告日期..... : 2025-10-16
备注..... : 本报告是编号为WTH25F09261654R1C报告的中文版本。

报告制作:
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赤花居委会广隆工业园兴业4路顺联机械城二座二层13-19号
电话:+86-757-23811398 传真:+86-757-23811381 邮箱:info@waltek.com.cn

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

梁志聪


检验检测专用章
Walter Testing Group (Foshan) Co., Ltd.


WTH25F09261654C

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http://www.waltek.com.cn> 第 1 页 共 7 页

SDS



报告编号: WTH25F09261654C

任务号: SHW2509291270CJ

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1部分 -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792H纸塑胶

相关确定用途: 粘合

电话: 13592755887

联系人: 董先生

邮箱: 49091385@qq.com

传真: /

应急电话: /

第2部分 - 危险性概述

根据欧洲委员会(EC)第1272/2008号和(EU) No 2020/878规例进行分类:

根据欧洲委员会(EC)第1272/2008号和(EU) No 2020/878规例, 该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危险性类别: 正常情况下, 该产品是稳定, 无危害的。

预防措施: 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事故响应: 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安全储存: 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废弃处置: 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信号词: 无

侵入途径: 皮肤接触、眼睛接触、吸入、摄入。

急性接触的结果: 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慢性影响: 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健康危害: 皮肤接触: 常温下接触产品对健康没有危害, 接触高温的燃烧产物可能会引起皮肤刺激。

眼睛接触: 正常情况下, 不会接触眼睛。若接触高温的燃烧产物, 会引起刺激, 甚至有可能损害眼睛。

吸入: 正常情况下, 不会吸入。若吸入高温的燃烧产物, 可能造成呼吸道的刺激。

摄入: 若误食可能会引起口腔和消化道的刺激、损害。

其他危害: 无

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http://www.waltek.com.cn>

2 / 7

SDS



报告编号: WTH25F09261654C

任务号: SHW2509291270CJ

第3部分 -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 混合物

组成:

化学名称	含量 (%)	CAS 号	
792H纸塑胶	增稠聚氨酯	13	51852-81-4
	EVA	20	24937-78-8
	亚么胶	15	9003-31-0
	增粘树脂 松香	0.3	8050-09-7
	水	51.7	7732-18-5

备注: 该成分表信息由客户提供。

第4部分 -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服, 迅速用大量肥皂水冲洗。寻求医学救助。

眼睛接触: 一旦接触到眼睛, 立即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10分钟并送医院治疗。若患者戴有隐形眼镜, 应在冲洗前移去隐形眼镜。不要让患者揉眼睛。

吸入: 应将患者转移至空气清新处, 保持呼吸道畅通。若呼吸困难, 给予氧气。寻求医学救助。

吞咽: 万一误食此产品, 立即漱口, 切勿给失去知觉者喂食任何东西。寻求医学救助。

第5部分 - 消防措施

灭火介质: 水雾, 泡沫、粉末灭火剂, 干粉, 二氧化碳。

危险特性: 常温下稳定。

有害的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 二氧化碳等。

源于此物质或混合物的特别的危害: 无。

灭火方法: 工作人员必须配备过滤式防毒面具或独立呼吸装置, 并穿上可以防御火灾和有毒气体的衣服。在上风向的区域扑灭火焰。在火灾现场, 往着火点喷水以降低温度直到火焰被完全扑灭。

第6部分 - 泄露应急处理

个人防护措施, 防护装备和应急措施: 使用个人防护设备, 避免吸入该类样品蒸气、雾或气体。确保足够的通风。

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http://www.waltek.com.cn>

3 / 7

SDS



报告编号: WTH25F09261654C

任务号: SHW2509291270CJ

人员撤离到安全区域。个人防护参考第8部分。

环境保护措施: 在安全的情况下, 采取防止进一步泄漏或溢出的措施。不要让产品进入下水道。

紧急处理: 清除方法: 疏散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 切断火源。保证充分的通风。把固体废弃物转移至合适的容器中。

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 收集的废弃物应远离热源, 防止复燃。

参考其他部分: 丢弃处理请参阅第13部分。

第7部分 - 操作处置与储存

安全操作的注意事项: 操作人员必须进行专门培训,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远离热源、火源。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等应急处理设备。

安全储存的条件, 包括任何不兼容性: 储存在干燥、黑暗、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容器紧闭。与氧化剂、酸类、碱类分开存放。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等应急处理设备。

第8部分 - 接触控制和个人防护

控制参数

- **职业接触限值:** 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 **生物接触限值:** 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监控方法: 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工程控制: 按照工业卫生和安全规范进行处理。在休息前和结束工作后洗手。

呼吸系统防护: 正常情况下不必要。当处理分解或燃烧产物时, 使用独立的呼吸装置。

眼睛防护: 正常情况下不必要。当处理分解或燃烧产物时, 佩戴护目镜。

身体防护: 正常情况下不必要。当处理分解或燃烧产物时, 使用橡胶围裙和穿上防护的衣服。

手防护: 正常情况下不必要。当处理分解或燃烧产物时, 使用橡胶手套。

个人防护: 一般防护与卫生措施。遵循处理化学品的一般预防措施。远离食品, 饮料和食物。避免接触眼睛。

其他防护: 无

第9部分 - 理化特征

外观: 液体。

颜色: 透明。

味道: 无。

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http://www.waltek.com.cn>

4 / 7

SDS



报告编号: WTH25F09261654C

任务号: SHW2509291270CJ

pH值: 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沸点: 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熔点: 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闪点: 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密度: 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爆炸上限 (%): 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爆炸下限 (%): 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氧化特性: 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气压: 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水溶性: 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分配系数 (正辛烷/水): 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粘度: 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蒸汽密度: 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蒸发速度: 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燃点温度: 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第10部分 - 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 常温下稳定。

化学稳定性: 在推荐的储存条件下稳定。

危险反应: 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应避免条件: 防高温。

不相容的物质: 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危险的分解产物: 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第11部分 -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亚毒性和慢性毒性: 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刺激: 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致敏作用: 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致突变作用: 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致癌性: 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http://www.waltek.com.cn>

5 / 7



WALTEK

SDS



报告编号: WTH25F09261654C

任务号: SHW2509291270CJ

生殖毒性: 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吸入危险: 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其他: 无

第12部分 -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该物质对环境可能有危害，对水体应给予特别注意。

持久性和降解性: 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土壤中的迁移性: 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PBT和vPvB的结果评价: 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内分泌干扰特性: 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其它不良影响: 无

第13部分 - 废弃处置

废弃物特性: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废弃物处置的方法: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或地方有关法规。危险废弃物，回收利用或在控制状态下焚烧处置。空桶应由合格的或持有执业许可证的机构回收，再生或废弃处理。

处置的注意事项: 未经稀释的产品不能进入下水道系统。

第14部分 -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包装组: 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正式运输名称: 792H纸塑胶

包装标志: 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包装方法: 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运输方式: 海运，公路，空运，铁路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产品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运输过程中防止暴晒，雨淋，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船运时，装配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并与机舱、电源、

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http://www.waltek.com.cn>

6 / 7

SDS



报告编号: WTH25F09261654C

任务号: SHW2509291270CJ

火源等部位隔离。

第15部分 - 法规信息

ISO 11014-2009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内容和项目顺序

法规(EC) No 1272/2008和 (EU) 2020/878 关于物质和混合物分类、标签和包装的法规, 并修订和废止指令 67/548/EEC和1999/45/EC及修订条例(EC) No 1907/2006

法规(EU) No 453/2010 修订关于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 (REACH) 的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条例

IMDG Code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 (41-22版)

IATA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5 第66版

关于危险货物道路国际运输的欧洲协议 (ADR)

铁路危险货物国际运输规则 (RID)

美国交通运输部 (DOT)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GHS)

第16部分 - 其他信息

上述信息是基于现有的数据信息, 在实际应用过程中, 可能出现其他未预料的情况, 其相应信息可能需要修改, 我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在操作中请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相应的正确处理。

备注:

1. 报告未经本公司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
2. 报告经涂改、增删、无批准人签字或未加盖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委托单位及地址, 样品和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 委托方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沃特未核实其真实性;
4. 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章, 则仅用于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等活动, 不可作为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的用途。
5. 样品材质信息 (型号信息) 由客户提供, 测试实验室未核实主测型号与参考型号的差异, 参考型号样品未进行测试, 测试实验室不承担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完整性和真实性责任。

===== 结束 =====

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http://www.waltek.com.cn>

7 / 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30110787102001C

第 2 页 共 4 页

测试摘要:

测试要求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测试结果

符合

符合(不符合)表示检测结果满足(不满足)限值要求。

*****详细结果, 请见下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30110787102001C

第 3 页 共 4 页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测试方法: GB 33372-2020 6.2.2; 测试仪器: GC-FID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限值	单位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N.D.	2	50	g/L

备注:

- N.D. = 未检出 (小于方法检出限)
- 根据客户声明, 送测产品为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水基型胶粘剂应用领域包装。

样品/部位描述

序号	CTI 样品 ID	描述
1	001	白色液体

支
用
Servic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30110787102001C

第 4 页 共 4 页

样品图片



声明: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4. 未经 CTI 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报告结束 ***

附录

客户参考信息

GL- 102 / 130 / 135 / 141 / 230 / 235 / 21 / 25 / 26 / W220 / 301 / 301H / 303 / 3246 / 313 / 3113 / 33A / 3165 / 44W / 5060 / 5060B / 5062 / 5062A / 5062B / 6010 / 6010+ / 6020 / 6030 / 6039 / 6050 / 618 / 72 / 72M / 75 / 816 / 8031 / 8093 / 8096 / 8098 / 8099 / 8045 / 938 / 938HD / 938HJ / 9067 / 9068 / 9069 / 9096 / 9097 / 9098 / 9099

声明:

1. 附录内容由申请者提供, 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2. 附录内容为 A2230110787102001C 报告的补充。



清洗剂:



BOYCHEM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一、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Chemical product and company identification)

产品名称: 清洗剂
建议用途及限制使用: 网板/制具清洗
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 南京柏越化工有限公司/南京市建邺区福园街 131 号/025-84584862
紧急联络电话/传真电话/电子邮件地址: 025-84584862 /025-84584730 /njboyue@njboyue.com

二、危险性概述 (Hazards summarizing)

对人体危害: 轻度刺激眼睛及上呼吸道, 液体直接接触及眼睛会造成较重刺激。
对环境危害: 对水中生物具毒性。
其他特殊危害: 无相关资料
GHS 危险性类别 

三、成分/组成信息 (Composition/information on ingredients)

混合物:

化学性质	
危害物质成分之中英文名称	浓度或浓度范围(成分百分比)
醇醚 (CAS NO.35884-42-5)	1-10
醇胺 (CAS NO.102-71-6)	1-10
水 (CAS NO.7732-18-5)	75-85

南京柏越化工有限公司

四、急救措施 (First-aid measures)

不同暴露途径之急救方法:	
吸入:	1. 移除污染源或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 2. 若呼吸停止立即施予人工呼吸; 3. 立即就医。
皮肤接触:	1. 立即以缓和流动的清水冲洗患部15分钟以上; 2. 冲水时脱去污染衣服和鞋子; 3. 若刺激感持续需立即就医。
眼睛接触:	1. 立即将眼皮撑开, 以清水彻底冲洗污染的眼睛 20 分钟以上; 2. 立即就医。
食入:	1. 除非患者失去意识, 否则给予患者大量的水喝以催吐; 2. 立即就医。
最重要症状及危害效应: 大量的暴露会造成意识丧失。	
对急救人员之防护: 应穿着防护服急救。	
对医师之提示: 一	

五、消防措施 (Fire-fighting measures)

适用灭火剂: 二氧化碳、干粉、泡沫、水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设备: 配戴空气呼吸器及防护套、消防衣。

六、泄漏应急处理 (Accidental release measures)

作业人员应注意事项: 1. 在污染区尚未完全清理干净前, 限制人员接近该区; 2. 确定清理工作是由受过训练的人员负责; 3. 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环境保护措施: 1. 对该区域进行通风换气; 2. 扑灭或除去所有发火源; 3. 通知政府安全卫生与环保相关单位。
清理方法与预防措施: 1. 不要碰触外泄物; 2. 避免外泄物进入下水道或密闭的空间内; 3. 在安全许可的情形下, 设法阻止或减少溢漏; 4. 用不会和外泄物反应的泥土、沙或类似稳定且不可燃的物质围堵外泄物; 5. 少量溢漏时, 用不会和外泄物反应之吸收剂吸收, 已污染的吸收剂和外泄物具有同样的危害性, 须置于加盖并标示的适当容器里, 用水冲洗溢漏区域; 6. 大量溢漏时: 联络消防、紧急处理单位以寻求协助。

七、操作处置与储存 (Handling and storage)

操作处置：1.处置时工程控制应运转及善用个人防护设备，工作人员应受适当有关物质之危险性 & 安全使用法之训练；2.除去所有发火源并远离热及不兼容物；3.工作区应有“禁止抽烟”标志；4.作业场所确保通风良好，5.必要时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以避免与此化学品或受污染的设备接触；6.不要与不兼容物一起使用
储存：1.保持走道和出口畅通无阻；2.贮存区和大量操作的区域，考虑安装溢漏侦测系统及适当的自动消防系统或足够且可用的紧急处理装备；3.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以及阳光无法直接照射的地方，远离热源、发火源及不兼容物

八、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Exposure controls/personal protection)

工程控制：1.整体换气或局部排气装置；2.单独使用不会产生火花且接地之通风系统；3.排气口直接通到室外；4.供给充分新鲜空气以补充排气系统抽出的空气。
控制参数： 八小时日时量平均容许浓度/短时间时量平均容许浓度：400ppm/500ppm 生物指标：LD50 6450mg/kg(大鼠，吞食)
个人防护设备： 呼吸防护：可能接触其蒸气时，应该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 手部防护：戴橡胶手套；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皮肤及身体防护：穿棉质工作服。
卫生措施：1.工作后尽速脱掉污染之衣物，洗净后才可再穿戴或丢弃，且须告知洗衣人员污染物之危害性；2.工作场所严禁抽烟或饮食；3.处理此物后，须彻底洗手；4.维持作业场所清洁。

九、理化特性 (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ies)

外观(物态、形状、颜色)：无色液体	气味/气味阈值：特殊香味
沸点/沸点范围：100-115℃	闪点：无
燃烧极限/爆炸极限：无	蒸气压(kPa)：无
溶解性：溶（水）	密度(g/cm ³)：0.90-1.00
自燃温度：无	易燃性(固体、气体)：无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无	

十、稳定性和反应性 (Stability and reactivity)

稳定性：正常状况下安定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1.强氧化剂(例硝酸盐、过氯酸盐、过氧化物)：增加火灾爆炸危害性；2.强酸：可能剧烈反应；
应避免之状况(如静电、撞击或震动)：热、火花、静电、引火源、光
应避免之物质：强氧化剂、酸

十一、毒理学信息 (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急性毒性：LD50(测试动物、吸收途径)：6450mg/kg(大鼠，吞食)。
皮肤刺激或腐蚀：短时间暴露不会刺激皮肤。
眼睛刺激或腐蚀：低浓度下会造成轻度的刺激，其液体直接接触及眼睛会造成严重刺激。
呼吸或皮肤过敏：低浓度下轻度刺激上呼吸道，高浓度下会造成晕眩、运动失调(协调功能丧失)及深度昏迷。
生殖细胞突变性：目前无医学报告
致癌性：目前无医学报告
生殖毒性：目前无医学报告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目前无医学报告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覆接触：目前无医学报告
吸入危害：目前无医学报告

十二、生态学信息 (Ecological information)

生态毒性：对水中生物有毒性。
持久性和降解性：可快速降解。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在体内不会蓄积。
土壤中的迁移性：当释放至土壤中，因其高蒸气压与对土壤的低吸附性，预期会快速地蒸发及流入地下。

十三、废弃处置 (Disposal)

南京柏越化工有限公司

废弃处置方法：按国家规定处理
废弃处置注意事项：---

十四、运输信息 (Transport information)

运输危害分类：无相关资料
包装类别：无相关资料

十五、法规信息 (Regulatory information)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不适用

十六、其他信息 (Other information)

参考文献	1.GB/T 16483-2008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 2.周国泰, 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全书, 化学工业出版社, 1997	
制表单位	名称：南京柏越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025-84584862	
制表人	职称：工程师	姓名(签章)：黄继承
制表日期	2018-01-01	
备注	上述资料中符号“---”代表目前查无相关资料，资料中符号“/”代表此栏位对该物质并不适用。	

南京柏越化工有限公司



测试报告

No. SHAEC2010677102

日期: 2020年06月19日 第1页,共3页

南京柏越化工有限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福园街131号2024室

以下测试之样品是由申请者所提供及确认:清洗剂

SGS工作编号: SP20-017783 - SH
样品接收日期: 2020年06月15日
测试周期: 2020年06月15日 - 2020年06月19日
测试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测试
测试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概要:

测试要求	结论
GB 38508-202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

胡敏

Dora Hu胡敏
批准签署人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 China (Shanghai) Service Support Co., Ltd. 13th Building No. 889 Yixi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IE&E (86-21) 61402553 IE&E (86-21) 64953679 www.sgs.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1HL (86-21) 61402594 1HL (86-21) 61156899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测试报告

No. SHAEC2010677102

日期: 2020年06月19日 第2页,共3页

测试结果:

测试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SHA20-106771.001	透明无色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38508-202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测试方法: 参考GB 38508-2020方法。

测试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300	g/L	25	99
结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测试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检测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仅供内部参考。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8307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3F Building No.669 Yishan Road Xuha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1E&E (86-21) 61402553 1E&E (86-21) 64083679 www.sgs.com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66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1HL (86-21) 61402594 1HL (86-21) 61156899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测试报告

No. SHAEC2010677102

日期: 2020年06月19日 第3页,共3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完 ***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2,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3rd Building, No. 689 Yish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1E&E (86-21) 61402553 1EAE (86-21) 64953679 www.sgs.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6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1HL (86-21) 61402594 1HL (86-21) 61156889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水性贴膜胶 MSDS 及检测报告:



和荣化工
Harnovo Petrochemical

韶关市和荣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甘棠工业园甘棠八路三号
电话: 0751-8172101 传真: 0751-817212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HR-805 水性覆膜胶
化学属性:	水性覆膜胶
制造商品名称:	韶关市和荣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甘棠工业园甘棠八路三号
厂商电话:	0751-8172101 传真: 0751-8172123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	0532-83889090(已签协议)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	水性覆膜胶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本产品非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 未对环境造成危害。
GHS 危险性类别:	无
标签要素:	无
危险信息:	本品对皮肤和粘膜有刺激性, 对血液无毒害。环境影响: 无 特殊危害: 无
预防措施:	按要求使用个体防护装备。避免接触眼睛、皮肤, 避免吸入其烟气、蒸气或喷雾, 避免吸入, 操作后彻底清洗。操作现场不得进食、饮水或吸烟。
事故响应:	吸入: 将患者移至有新鲜空气的通风处, 严重者应及时送医院治疗。 皮肤接触: 以流动的洁净水和肥皂水清洗。 眼睛接触: 立即以大量的洁净水冲洗。 食入: 大量吞食, 立即送医院治疗。
安全储存:	在阴凉、通风处储存, 保持容器密闭。

免责声明: 此处的资料是根据我们所掌握的知识 and 经验而提供的, 因使用不同的材料, 以及工作条件的改变, 超出了我们的控制范围, 我们郑重建议进行深入细致的实验并与我们的工程人员进行沟通。对于以上资料, 我们不接受任何相关责任。我司有权根据情况对以上内容进行修改。



韶关市和荣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甘棠工业园甘棠八路三号
电话：0751-8172101 传真：0751-8172123

废弃处置：建议使用焚烧法处置。	
物理化学危险：在 250℃ 下不分解，对氧、臭氧和紫外线都很稳定	
健康危害：吸食呕吐、过量致死 主要症状：皮肤长期与本品接触，少数人会出现皮肤过敏	
第三部分 主要成分/组成信息	
成分物质	CAS.No
比例	
丙烯酸树脂乳液	9003-01-4
44%	
去离子水	7732-18-5
56%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吸入：将患者移至有新鲜空气的通风处，严重者应及时送医院治疗。	
皮肤接触：以流动的洁净水和肥皂水清洗。	
眼睛接触：立即以大量的洁净水冲洗。	
食入：大量吞食，立即送医院治疗。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适用灭火器：1、二氧化碳 2、干粉灭火器 3、泡沫灭火器	
消防人员的特殊防护装备：1、全面式护罩 2、呼吸防护罩 3、耐溶剂手套 4、防护衣	

免责声明：此处的资料是根据我们所掌握的知识经验和提供的。因使用不同的材料，以及工作条件的改变，超出了我们的控制范围，我们郑重建议进行深入细致的实验并与我们的工程人员进行沟通。对于以上资料，我们不接受任何相关责任。我司有权根据情况对以上内容进行修改。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环境注意事项：1、围堵外泄（最好采用砂土吸收） 2、避免流入下水道及水沟和饮用水源	
清理方法：1、让溶剂自然蒸发后，其剩余物交环卫部门处理。 2、直接焚化	
环境保护措施：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受限空间。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注意事项
操作注意事项：密闭操作，加强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戴橡胶耐油手套。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接触眼睛、皮肤，避免吸入其烟气、蒸气或喷雾，避免食入，操作后彻底清洗。避免与氧化剂接触。灌装时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为防止产品凝固及变质，应存放在 8-30℃ 之间，遵守所在当地政府特定的规定。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接触限值：无	
呼吸保护： 正常使用通常不需要	
通风环境： 局部的排气装置：更好，特殊要求：无	
防护手套： 用氮丁（二烯）橡胶或合成橡胶手套	

免责声明：此处的资料是根据我们所掌握的知识经验和提供的。因使用不同的材料，以及工作条件的改变，超出了我们的控制范围，我们郑重建议进行深入细致的实验并与我们的工程人员进行沟通。对于以上资料，我们不接受任何相关责任。我司有权根据情况对以上内容进行修改。



韶关市和荣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甘棠工业园甘棠八路三号
电话：0751-8172101 传真：0751-8172123

眼睛保护： 用防溅泼的护目镜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淋浴更衣。实行就业前和定期的体检。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及气味： 乳白色微带蓝光乳液，干燥后透明 PH 值： 6.5 固含量： 38%
溶解度： 去离子水可任意比稀释 粘度： (25℃)： 15-17S (涂 4 号杯， 25℃) 密度 (水=1)： 1.2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不稳定 () 稳定 (√)
不相容物： 强氧化剂
危险的聚合作用： 可能发生 () 不会发生 (√)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1、致感性： 会引起皮肤过敏 2、慢毒性或长期毒性： 无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该产品对环境可能有影响，尤其对水体应予以注意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依照相关政府部门关于非危险品废物处理方法处理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无

免责声明：此处的资料是根据我们所掌握的知识经验和提供的。因使用不同的材料，以及工作条件的改变，超出了我们的控制范围，我们郑重建议进行深入细致的实验并与我们的工程人员进行沟通。对于以上资料，我们不接受任何相关责任。我司有权根据情况对以上内容进行修改。



韶关市和荣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甘棠工业园甘棠八路三号
电话：0751-8172101 传真：0751-8172123

道路交通安全规则第 84 条执行

运输注意事项：夏季应早晚运输，防止阳光曝晒。

第十五部分 适用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卫生保障条例，危险物及有害物通识规则，有机溶剂中毒预防规则，道路

交通安全规则，劳工作业环境有害物容许，事业废弃物贮存清除处理方法及设施标准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 423 号）等法规，针对化学非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包装

第十六部分 其它信息

最新修订版日期：2019.04.07

修订人：陈文江

修改说明：本 MSDS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 标准编制；由于目前国家尚未颁布化学品 GHS 分类目录，本 MSDS 中化学品的 GHS 分类是企业根据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系列标准（GB 30000.2-2013~GB30000.29-2013）自行进行的分类，待国家化学品 GHS 分类目录颁布后再进行相应调整。

免责声明：此处的资料是根据我们所掌握的知识经验和提供的。因使用不同的材料，以及工作条件的改变，超出了我们的控制范围，我们郑重建议进行深入细致的实验并与我们的工程人员进行沟通。对于以上资料，我们不接受任何相关责任。我司有权根据情况对以上内容进行修改。



测试报告

No. CANEC2010268802

日期: 2020年07月02日 第2页,共3页

测试结果:

测试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CAN20-102688.001	白色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33372-2020-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测试方法: 参考GB 33372-2020附录D.

测试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50	g/L	2	9
评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测试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检测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仅供内部参考。



SGS-CSI (China) Inspection & Testing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Guangzhou) Chemical Laboratory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198 Kachik Road, Science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 (86-20) 82155555 | (86-20) 82075113 | www.sgs.com.cn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 (86-20) 82155555 | (86-20) 82075113 |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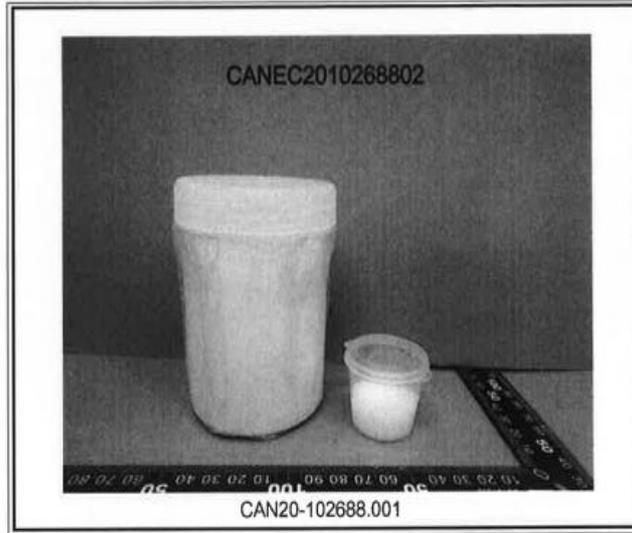


测试报告

No. CANEC2010268802

日期: 2020年07月02日 第3页,共3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完 ***



SGS CSTC (China) Testing Service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Testing Center Chemical Laborato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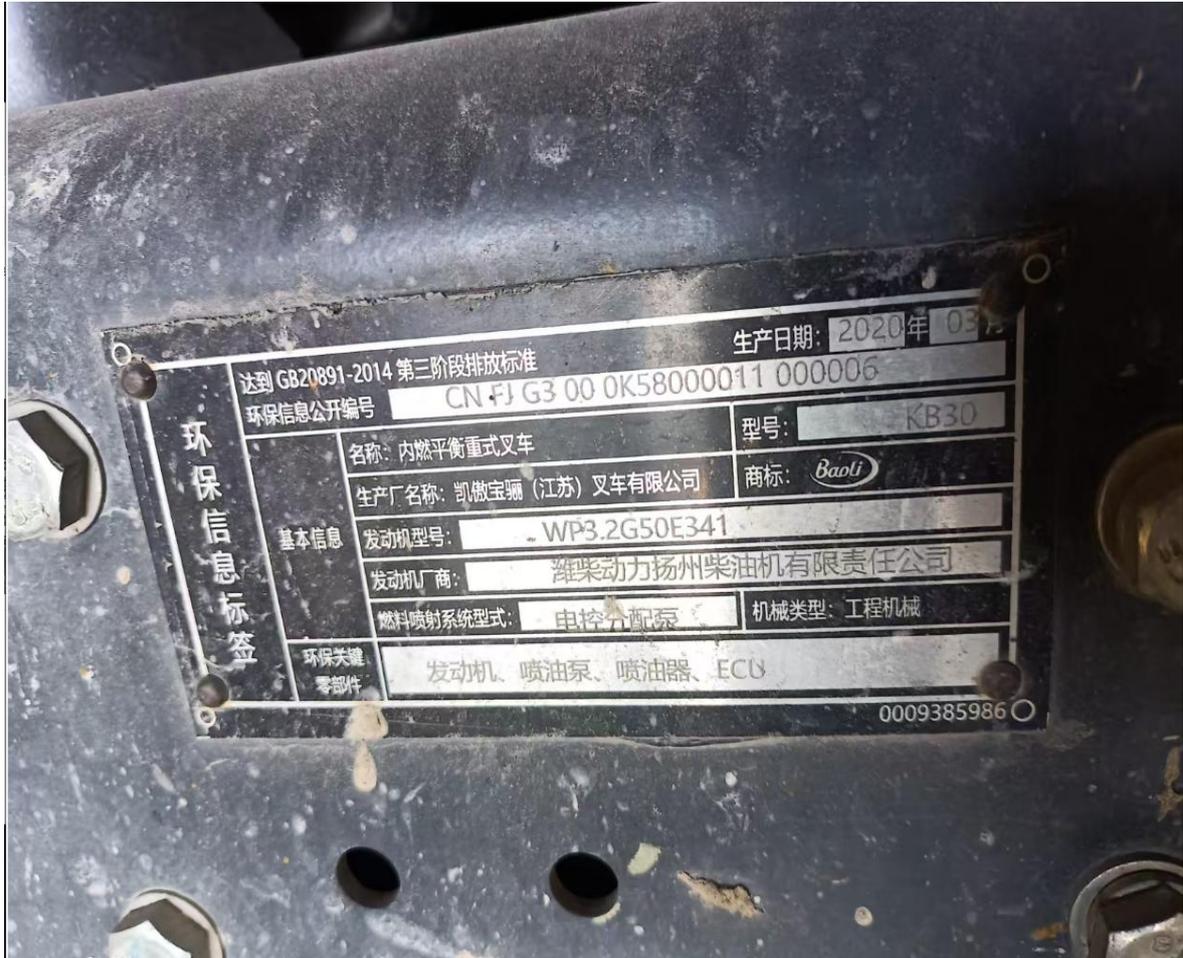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l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198 Xuehu Road, Sairiwei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 (86-20) 82155555 | (86-20) 82075113 | www.sgs.com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 (86-20) 82155555 | (86-20) 82075113 |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附件 6: 叉车牌照



关于同意环境影响文件信息公开的情况说明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委托台州市仁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森恒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6 亿只快递文件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完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报告表中不涉及有关商业秘密，同意全文公开。

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台州森恒包装有限公司（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关于主动公开全本信息的说明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在向贵局提交台州森恒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6 亿只快递文件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前，已于 2025 年 月 日依法主动公开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公开的全本信息发布在台州市天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tzthhb.cn>/网站。）

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台州森恒包装有限公司（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